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 0086



2025
年報

目錄

我們的業務	3
主席函件	5
財務亮點	7
創造股東價值	8
獎項及榮譽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風險管理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賬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公司資料	179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6)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以自有資本驅動的另類投資平台。自1969年成立以來，憑藉深厚的財富管理根基，公司構建出獨特的投資專長，投資領域涵蓋多個另類資產類別，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及各類實物資產等，持續締造穩健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

新鴻基公司的理念是以「利益一致」為核心策略，充分發揮其在另類投資領域的專業優勢。通過與頂尖另類投資管理人的深度合作，為自有資本及機構與家族辦公室等外部合作夥伴共同創造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鴻基公司持有總資產約387億港元，總資產管理規模*達246億港元(約32億美元)，過去三年年均增長率達81%。

* 總資產管理規模定義詳見本年報第15頁

轉型之旅

於金融市場的

55+年
卓越成就



資產總值
387億港元*

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69-1995

- 1969年新鴻基公司成立，是證券經紀的領航者
- 1983年於香港上市

2015-2020

- 2015年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金融70%股權，2020年收購餘下30%
- 2015年建立由新鴻基信貸營運的按揭貸款業務
- 2015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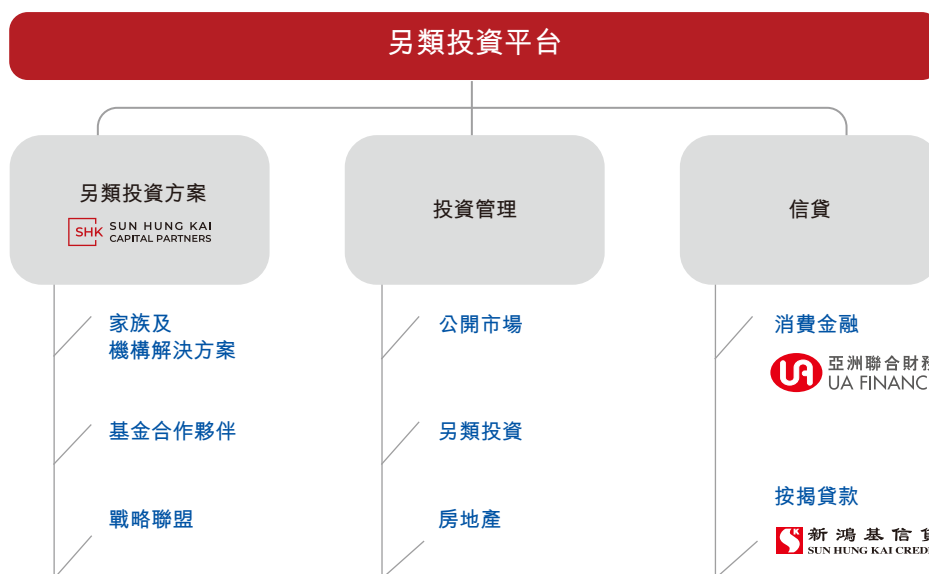
1996-2014

- 1996年聯合地產收購大多數股權
- 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進軍消費金融領域
- 2007年亞洲聯合財務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2021及未來

- 2021年成立基金管理(現更名為「另類投資方案」)平台 –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SHKCP」)
- 取得香港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
- 2022年推出多家族辦公室平台 –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
- 2023年亞洲聯合財務推出SIM 信用卡
- 2024年新鴻基信貸推出樓按資產管理服務
- 2024年慶祝新鴻基公司成立55周年
- 2025年推出機構客戶服務平台 – 機構解決方案
- 新鴻基公司已轉型成為以自有資金為導向的領先另類投資平台

我們的業務



信貸業務

本分部有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包括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信貸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回報，而且與資本市場市況的關聯性不大，與我們的投資管理及另類投資方案業務形成互補。當我們發展貸款類另類投資產品時，信貸業務亦為我們配備市場領先的資產發起及服務平台。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主要通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及先進的網上平台，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個人及小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該公司紮根香港市場30餘年，為無抵押貸款市場的領導者，其於2023年推出全新產品SIM信用卡，以滿足尋求快速回應的按需卡客戶需求。該公司在內地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在全國主要城市持有線下放債人牌照。近年來，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已進行戰略轉型，逐步轉向有抵押貸款業務。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建基於本集團的信譽及專業知識，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準買家提供一按和二按貸款服務，亦為物業投資者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已發展成為香港市場家喻戶曉的按揭貸款品牌。於2024年，新鴻基信貸推出樓按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由機構投資者及房地產開發商持有的住宅樓按組合。

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分部憑藉本集團的專長及全球網絡尋求帶來可觀的經風險回報的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等廣泛範疇。投資管理分項在中長期內已成為本集團超額回報的重要來源。

公開市場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企業持股(一種內部管理的公開市場股票策略)及策略性持股組合。

另類投資

本公司力求審慎運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投資，建立另類投資組合，爭取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使我們在行業和地域分佈方面更為多元。該組合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包括直投、跟投及投資外部私募股權基金和對沖基金，外部基金是以其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和行業準入度作為挑選基準。我們亦更著重於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致力於利用我們的財務實力捕捉市場錯配所帶來的機會，從而創造具有穩健防禦特性的有利回報。

房地產

本公司嚴格篩選具備強大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此投資組合分佈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等透明度高的發達經濟體。本公司通過房地產權益、共同投資及結構性信貸靈活進行投資。

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或「SHK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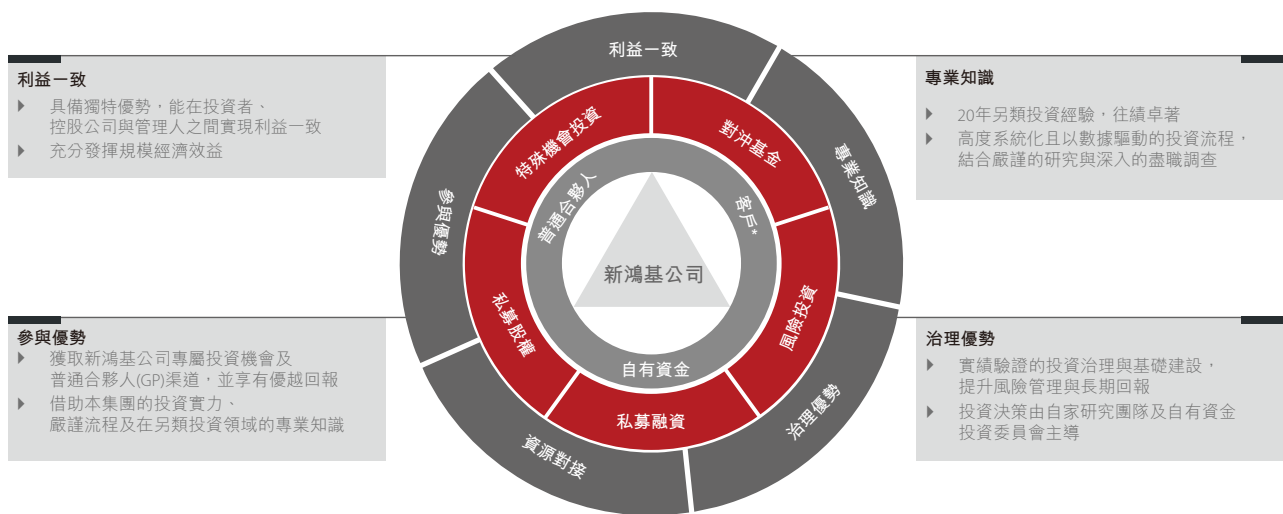
信貸業務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加上投資管理業務的專長、網絡及資本收益，使本公司有足夠實力將業務擴展至下一階段，管理第三方資金。本集團的另類投資方案平台—SHKCP於2021年正式成立，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

SHKCP採用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業務模式，為另類投資參與者打造一個全方位生態系統。憑藉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並依託逾20年經驗證的往績及深厚的投資專業能力，SHKCP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家族辦公室客戶共同投資，並為其量身定制投資解決方案，積極推行增長策略。在連接有限合夥人(LPs)與普通合夥人(GPs)的過程中，SHKCP致力促進雙方互利共贏，確保各方利益高度一致。

自成立以來，SHKCP不斷拓展其全球合作夥伴網絡，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該平台有效地為資本合作夥伴對接經過嚴格篩選的另類資產管理人及投資機會。

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業務模式

為另類投資參與者打造的全方位生態系統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機構解決方案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2025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持續的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分化導致全年市場持續動盪，加上人工智能帶來的顛覆性衝擊，以及大中華區經濟內需持續疲弱，令經營環境更趨複雜。儘管如此，公司業務展現出卓越韌性，締造了強勁的經風險調整後回報。

2025年是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明確的轉折點。隨著戰略轉型完成，我們旗下三大業務平台－「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信貸」互惠互補－已實現無縫合作並全面協同。此整合模式進一步提升經常性收入、盈利能力及資本效率，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另類投資平台的地位。得益於穩健且具韌性的資產負債表，儘管基數較低，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超過三倍。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我們於2025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充分體現嚴謹的執行力和有效的風險管理。股東應佔溢利為1,593.1百萬港元（2024年：377.7百萬港元），主要受強勁的投資回報帶動。每股基本盈利增至81.4港仙，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提升至7.3%及4.8%（2024年：分別為1.8%及1.5%）。

成本控制仍是我們的關鍵優勢。於2025年，成本收益比率約為30%，除息稅前盈利率約為50%，彰顯了我們營運模式的優勢，亦有助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目標。

我們繼續透過主動的資產負債表管理舉措，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在年內回購合共26.2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自2022年以來，累計回購及贖回中期票據總額達460.3百萬美元，令資本淨負債比率降至25.8%。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5年股息總額為每股27港仙（2024年：每股26港仙），同比增長3.8%，反映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業務動向

我們繼續拓展另類投資方案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SHKCP」）的規模，進一步完善基礎設施、技術及管治，以深化投資者及基金合夥人之間的獨特利益一致性。總資產管理規模*增至約32億美元，按年增長57%。此次強勁增長印證了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並展現其創造持續可觀的經常性費用收益及長期現金流的能力。

我們長期的投資往績記錄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持續推動外部資本增長、深化外部投資夥伴關係，並助力業務拓展。

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全球合作夥伴網絡，在現有與GAM Investments及Wentworth的合作基礎上，新增Mubadala Capital及Janus Henderson Group等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關係創造顯著的平台優勢，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全球資本來源，並為尋求全球另類投資風險／回報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投資管理業務再創佳績，通過獨家的項目來源與嚴謹的交易結構設計，靈活鎖定具下行防護的價格錯置機會。此策略於過去五年累計帶來約40億港元已實現收益。於2025年，該分部除稅前溢利增至1,826.4百萬港元，大部分資產類別均有正面貢獻。我們的94億港元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其中約20億港元為上市持倉，提供靈活的流動性－自成立以來內部回報率達16.3%，受惠於成功的上市、二級市場交易及分派。年內，我們有策略地增加對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資產的配置，以平衡下行保護與上行潛力，此策略成效顯著。

主席函件

跨平台協作持續深化。投資管理與另類投資方案業務之間的緊密整合，為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獨家投資機會的渠道，彰顯了我們以自有資金為導向的另類投資平台的優勢及其協同效應。

在信貸業務方面，面對貸款需求疲軟，我們採取更謹慎的放貸策略，並著重強化貸款組合管理、營運效率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按揭貸款業務與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團隊緊密合作，把握市場失序帶來的機會。透過拓展至樓按資產管理服務平台，我們能夠服務更多機構客戶及房地產開發商，開創全新且具規模效益的費用收益來源。消費金融業務保持穩健，貢獻除稅前溢利793.5百萬港元。亞洲聯合財務的SIM信用卡業務表現穩健，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及交易量增長，帶動業績表現。

員工、科技及社區

員工始終是我們成功的核心。我們持續投資於人才發展，結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不僅強化員工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亦為長遠增長提供支持。

年內，我們加大對科技基礎設施的投資，推動人工智能應用，以及進行針對性招聘。這些舉措正全面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分析能力、運營效率及業務動力。

我們亦持續強化ESG框架，在對外披露及風險評級方面取得顯著改善，同時積極推進環保及社區項目。

展望

展望2026年，儘管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依然保持審慎樂觀。隨著我們的業務戰略轉型完成，我們已將發展重心從整合轉移至目標性增長。憑藉我們過往卓越的投資佳績，我們正積極部署，捕捉另類投資行業的長遠增長機會。

我們將持續拓展全球投資合作夥伴網絡，並致力於追求卓越和擴大解決方案導向的經營模式，釋放我們平台的潛力，以惠及所有持份者。人才是我們獨特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科技，推動卓越營運並提升資本效率。

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投資經驗以及一體化平台優勢，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及長遠價值。依託清晰的業務策略及強大的變現模式，我們有信心在波動市況中穩步前行，實現可持續長遠成功。一如既往，我衷心感謝各位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9日

財務亮點

5,474百萬港元

總收益

+28.4%

38,709百萬港元

總資產

+3.8%

2,672百萬港元

除息稅前盈利

+50.1%

11.4港元

每股賬面值

+5.6%

1,593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

+321.8%

27港仙

每股股息

+3.8%

81.4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21.8%

25.8%

資本淨負債比率

-540基點

另類投資方案

投資管理

信貸－消費金融

24,607百萬港元

總資產管理規模*

(等同3,162百萬美元)

+56.7%

15,717百萬港元

投資資產

(等同2,020百萬美元)

+18.9%

11,810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總額

(等同1,518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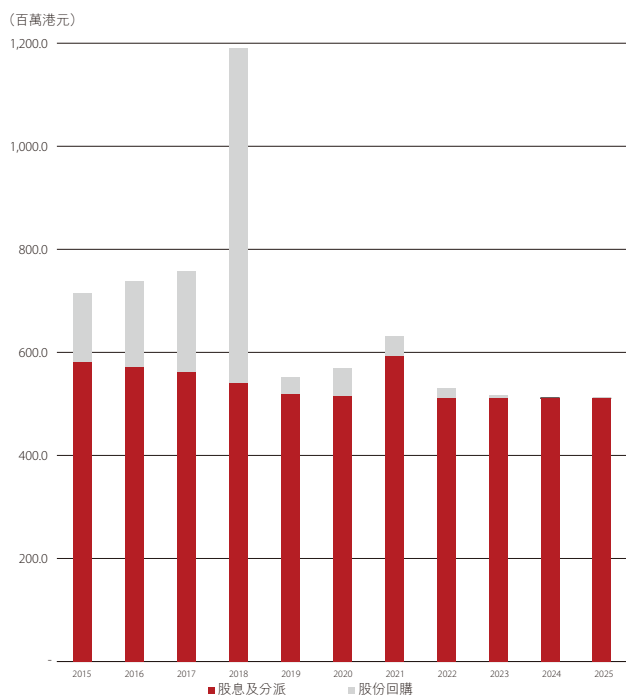
+6.0%

* 總資產管理規模定義詳見本年報第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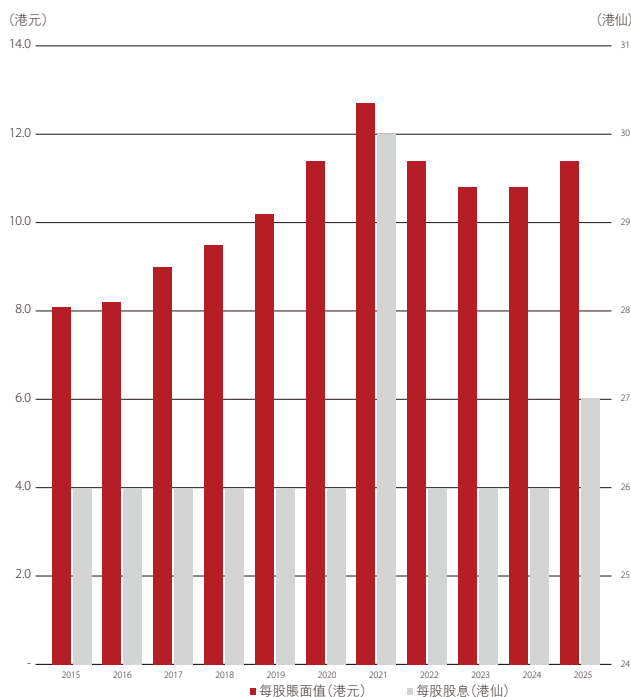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1997年以來，本集團已按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回饋股東159億港元。

資本回報往績記錄



資本增值



五年財務摘要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百萬港元)						
總收益	6,940.2	2,410.3	3,520.0	4,262.3	5,473.6	+2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13.7	(1,534.8)	(471.4)	377.7	1,593.1	+321.8%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百萬港元)						
總資產	48,790.1	42,914.7	40,869.5	37,300.1	38,708.8	+3.8%
總負債	20,250.9	17,358.6	16,473.9	13,046.9	13,176.9	+1.0%
股東權益	25,075.2	22,358.1	21,268.0	21,147.5	22,338.2	+5.6%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2.7	(78.2)	(24.1)	19.3	81.4	+321.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2.5	(78.1)	(24.0)	19.3	81.3	+321.2%
每股股息(港仙)	30.0	26.0	26.0	26.0	27.0	+3.8%
每股賬面值(港元)	12.7	11.4	10.8	10.8	11.4	+5.6%
年末之股份總數(百萬)	1,973.3	1,967.4	1,965.2	1,965.0	1,965.0	0.0%

獎項及榮譽



2018-2025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年度上市企業



2024-2025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上市企業－最佳風險管理



2024-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亞洲最佳CEO



2017-2018,
2023, 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亞洲最佳CFO



2024-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2016-2019,
2023-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2023-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企業傳訊



2025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亞洲可持續發展大獎

獎項及榮譽



2024-2025

路演中國
路演中國第八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價值創造獎



2021-2025

世界綠色組織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2021-2025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開心企業大獎



2022-2023, 2025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2014-2025

積金局
積金好僱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¹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按分項呈報的總收益 ²			
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	3,584.6	3,467.2	3.4%
投資	2,115.2	439.6	381.2%
企業	(226.2)	355.5	不適用
	5,473.6	4,262.3	28.4%
按分項呈報的總營運成本			
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	1,117.3	1,059.5	5.5%
投資	166.6	107.7	54.7%
企業	202.2	274.2	-26.3%
	1,486.1	1,441.4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	863.2	895.8	-3.6%
投資 ³	1,826.4	52.7	3,365.7%
企業 ³	(679.3)	(87.2)	679.0%
	2,010.3	861.3	13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	424.2	433.5	-2.1%
投資 ³	1,826.5	55.8	3,173.3%
企業 ³	(657.6)	(111.6)	489.2%
	1,593.1	377.7	321.8%
扣除非經常項目 ⁴			
(扣除非控股權益)：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22.9	55.9	-59.0%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 股息的預扣稅	9.0	–	不適用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的匯兌虧損	61.1	29.0	110.7%
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86.1	462.6	264.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1.4	19.3	321.8%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仙)	15.0	14.0	7.1%
每股賬面值(港元)	11.4	10.8	5.6%

儘管2025年全球金融環境趨於穩定，但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和增長表現不均，導致商業環境呈現分化態勢。儘管挑戰重重，整體經濟活動仍優於預期，主要受惠於勞動力市場保持強勁、新股市場重啟以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帶來客觀的增長動力。

在完成戰略轉型後，作為一個以自有資金為導向的另類投資平台，我們固然能從市場波動中獲益。此外，憑藉謹慎的經營態度，我們以堅實的資本實力與充裕的流動性穩健運作。簡而言之，這種靈活性使我們得以在波動的市場中把握機遇，為集團和客戶創造價值，推動經常性收入增長，最終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這一新的策略重點，我們預計將透過為我們的客戶、投資合作夥伴和自有投資團隊提供解決方案，系統性地將我們的另類投資能力變現，從而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93.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倍以上(2024年：377.7百萬港元)。此強勁復甦主要由投資業務所帶動，得益於項目的退出增加以及市場對中國相關資產的情緒轉趨樂觀，該業務實現可觀收益。每股基本盈利為81.4港仙(2024年：19.3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4年：每股14港仙)，同比增長7.1%。年內，本集團回購合共26.2百萬美元(2024年：37.9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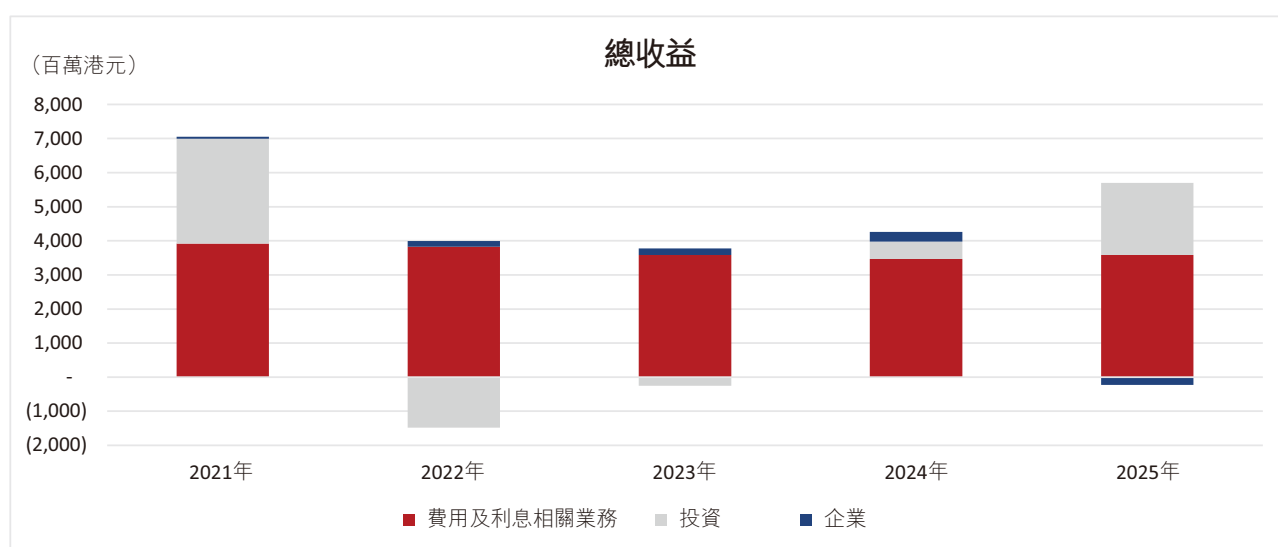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較2024年底(10.8港元)增加5.6%至11.4港元。

- 為更好反映各分項的收入產生模式，我們將業務分項分為下列組別：
 - 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信貸及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
 - 投資：投資管理
 - 企業：集團管理及支援
 先前於投資管理項下分組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至集團管理及支援
- 由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起，我們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以及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產生的股息重新分類為投資收益淨額。
- 已重列2024年，原因是我們自2025年起停止集團管理及支援向投資管理收取內部資金成本，改為根據其各自的平均資產結餘分配該兩個分項的融資成本。
- 在計算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時已單獨呈列及剔除非現金及／或非營運性質的項目。我們相信此方法可更清晰地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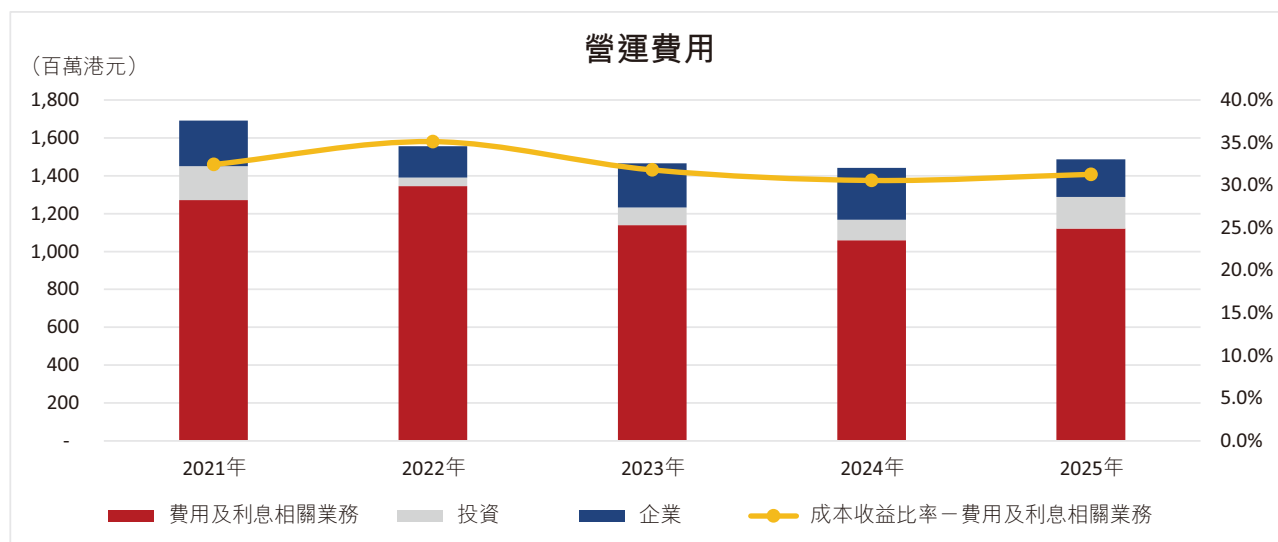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5年的總收益為5,473.6百萬港元(2024年：4,262.3百萬港元)。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包括信貸及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分項)共同貢獻3,584.6百萬港元(2024年：3,467.2百萬港元)。投資業務錄得2,115.2百萬港元(2024年：439.6百萬港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則產生虧損226.2百萬港元(2024年：收益355.5百萬港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企業項目的未變現虧損所致。

下表概述了過去五年總收益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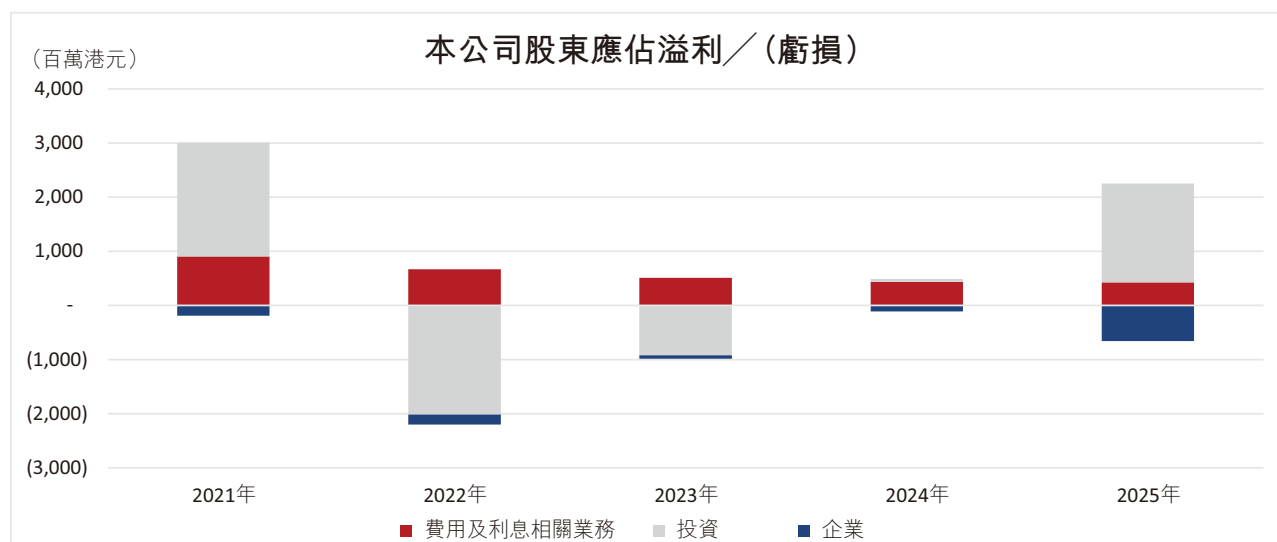


營運成本為1,486.1百萬港元(2024年：1,441.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1%。其中，費用及利息相關業務的成本收益比率為31.2%(2024年：30.6%)。我們一直維持嚴格的成本管理。

下表概述了過去五年總營運成本的趨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93.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倍以上(2024年：377.7百萬港元)。除息稅前盈利為2,671.9百萬港元(2024年：1,780.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0.1%。下表概述了過去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的趨勢：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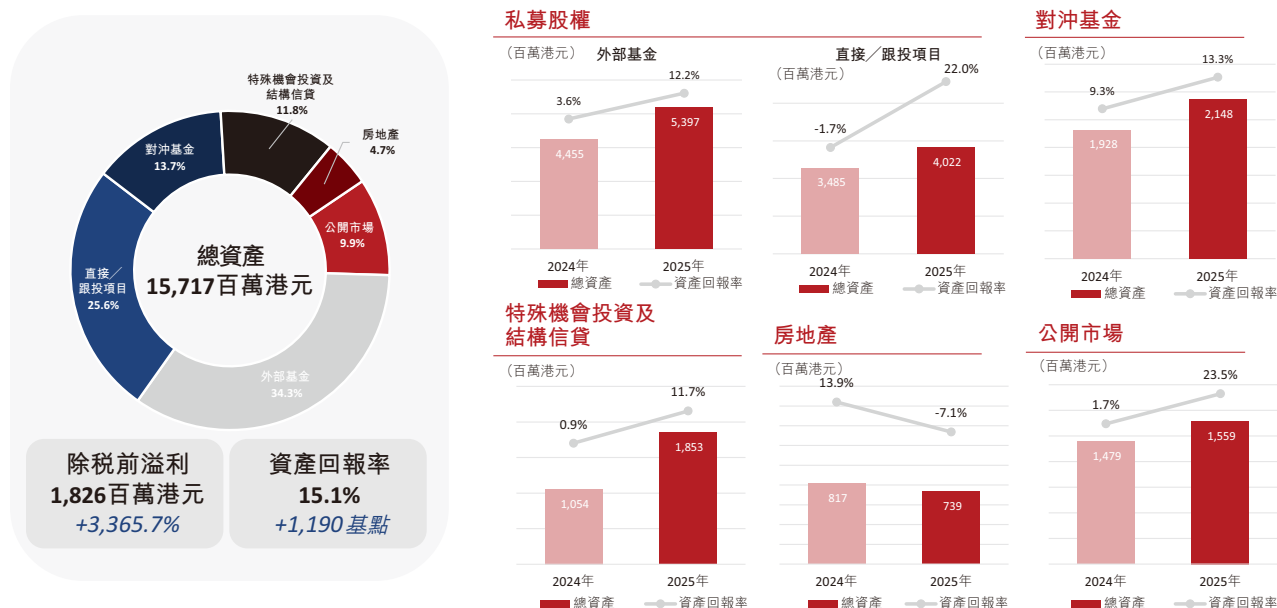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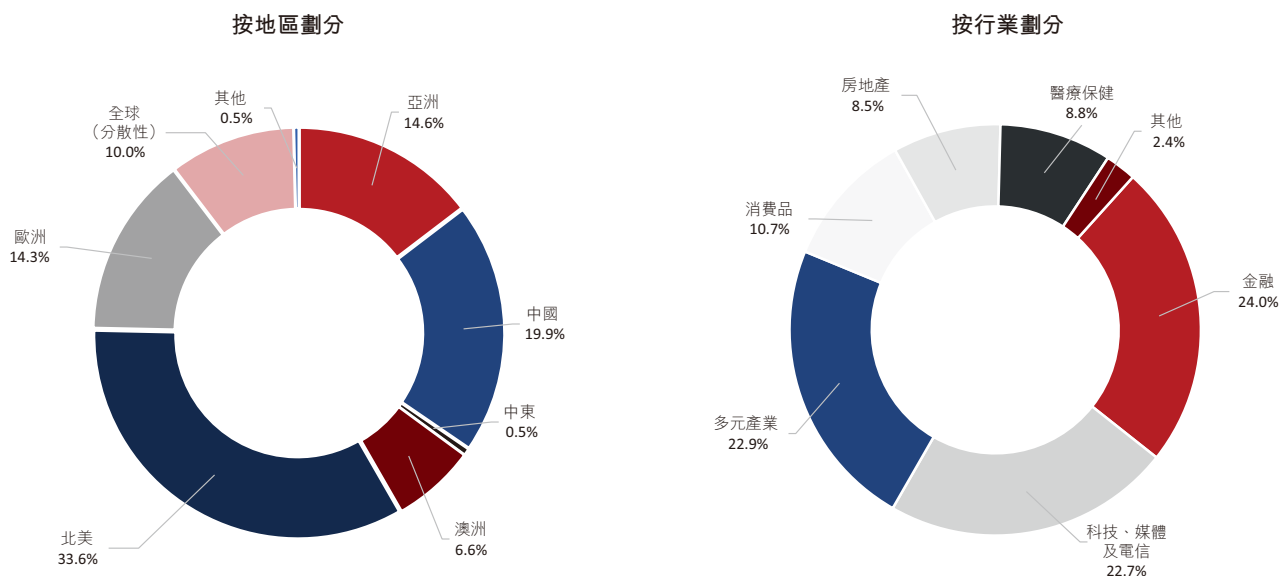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1,826.4百萬港元(2024年：52.7百萬港元)。較2024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幾乎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收益淨額均有所增加。

於2025年底，該分項的投資結餘為15,717.4百萬港元(2024年：13,217.3百萬港元)。投資組合以私募股權的外部基金及直接／跟投項目為主，佔總額的59.9%(2024年：60.1%)。年內，我們有策略地增加對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資產的配置，旨在建構一個能夠抵禦下行風險、同時又能兼顧上行不對稱收益的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投資組合在地域及行業層面均具高度多元化，並採用整體投資組合方式進行管理。



2025年，我們投資收益的主要貢獻來自私募股權分項。投資資本的回籠主要得益於多項變現活動(如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等)，使我們能透過二級市場出售以及持續收取分派，釋放投資組合中的潛在價值。在我們94億港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中，約有20億港元投資已公開上市，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流動性。

我們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分項亦表現強勁，其收益主要源於我們對一家美國支付業務公司和一家歐洲酒店平台進行的共同投資。

另類投資方案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SHKCP」)為本集團旗下另類投資方案平台(前稱基金管理)的受規管實體。此次更名反映了該分部的範疇進一步拓展，涵蓋更廣泛的業務，專注於為客戶資本及普通合夥人提供另類投資方案。

24,607百萬港元

總資產管理規模*

+56.7%

104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

+83.4%

63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

現有及未來合作關係



WENTWORTH

MUBADALA
CAPITAL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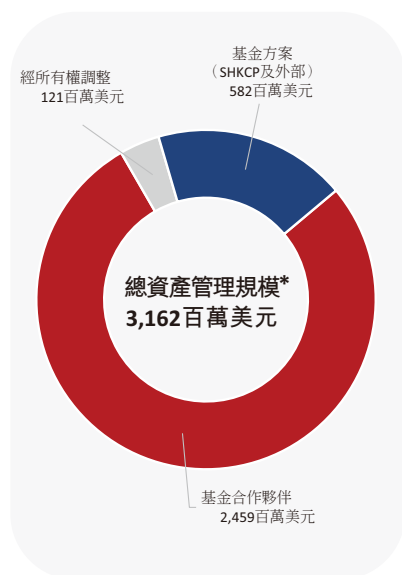
J.C. FLOWERS & Co.

HUNTER
POINT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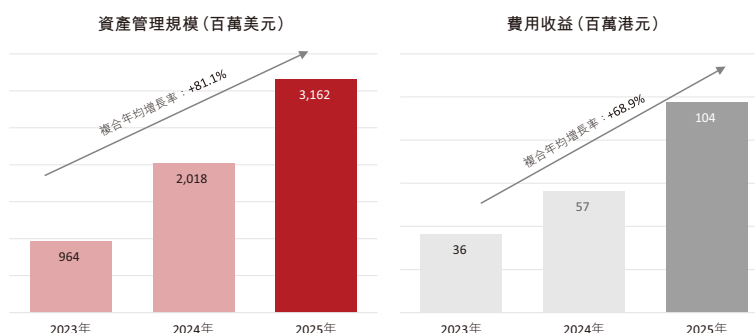
* 總資產管理規模定義詳見本年報第15頁

另類投資方案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63.1百萬港元（同比+28.8%）。費用收益（同比+83.4%）及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是主要驅動因素，惟部分增幅被營運及重組成本增加所抵銷，該等成本與逐步結束MCIP基金以及對Wentworth的投資仍需時間發展有關。

在2025年充滿挑戰的募資環境下，SHKCP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錄得近60%的增長，達至32億美元。此強勁增長歸功於淨資本流入、幾乎所有策略均取得穩健表現，以及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	期初資產管理規模	現金流量淨額	市場	期末資產管理規模
基金合作夥伴	1,310	877	272	2,459
基金方案 (SHKCP及外部)	590	(53)	45	582
經所有權調整	118			121
總資產管理規模*	2,018	824	317	3,162



繼我們於2025年初對Wentworth進行策略性投資後，我們於同年12月透過注資其新成立的澳洲房地產私募信貸平台，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於12月透過與Triam Partners及General Catalyst的合作夥伴關係，承諾共同投資於擁有91年歷史的全球領先資產管理公司Janus Henderson的私有化。此外，我們與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旗下的資產管理部門Mubadala Capital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開拓了接觸來自阿布扎比主權財富基金的項目源及共同投資機會的獨特渠道。我們持續拓展與GAM的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其成熟的歐洲分銷網絡推廣我們的基金，開拓全新業務增長空間，並促進與平台普通合夥人之間的協同效應。這些新的投資和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持續構建我們的另類投資生態系統，不僅讓我們自身，亦讓加入我們平台的超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得以把握多元化獨特的投資機遇。

*「總資產管理規模」指下列各項的總值：

1. 由SHKCP基金合作夥伴管理的資產，且這些合作夥伴已與SHKCP簽訂種子投資協議；
2. 由SHKCP管理的資產，以及由SHKCP提供諮詢及交易／分銷服務的資產；
3. 新鴻基公司擁有股權的管理人的經所有權調整資產管理規模。

請注意，(1)我們釐定資產管理規模的方法反映了我們不同的業務線，乃基於我們在資產中的經濟權益及／或控制權，其與我們就監管申報計算資產管理規模的方法不同；及(2)我們依賴第三方管理人所申報的資產管理規模數據，該等管理人在釐定各自的資產管理規模時，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方法、假設及估值方式。

信貸業務

本集團的信貸業務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營運，並受當地經濟環境、融資成本及監管政策影響。

消費金融

11,810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總額

+6.0%

28.4%

貸款回報

+30 基點

6.9%

撇賬率

+20 基點

794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

89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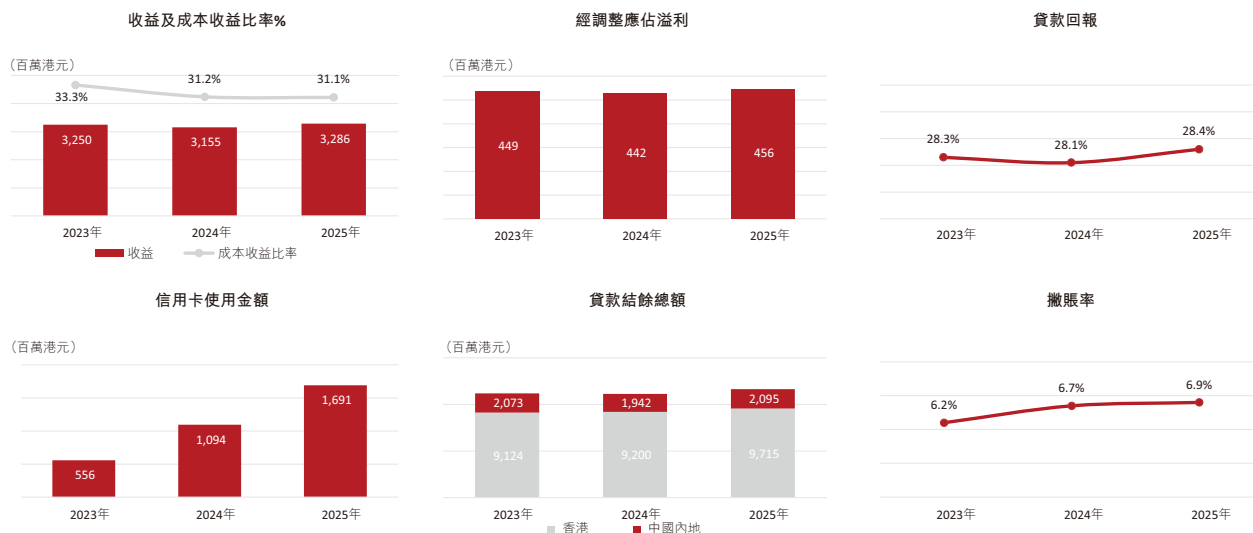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4.4%

[^] 扣除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質的非經常項目後

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錄得除稅前溢利793.5百萬港元(2024年：807.3百萬港元)。

年內，其香港業務的盈利能力及交易量均錄得增長。亞洲聯合財務已加強措施以降低信貸風險及貸款撇賬管理。其SIM信用卡業務在客戶群大幅擴大及交易量增加的支持下業績表現穩健。於2025年，亞洲聯合財務推出信用卡貸款服務，讓信用卡客戶可於其獲批核的信用額度內提取現金。鑒於中國內地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公司持續削減營運成本，並致力推動業務轉型，從無抵押貸款轉向有抵押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消費金融貸款結餘總額為11,810.1百萬港元。中國內地設有12間分行，香港設有45間分行。下圖顯示三年期間的財務業績及主要比率改善情況。



按揭貸款

1,061百萬港元 服務組合 +34.3%	4百萬港元 貸款服務收益 +2,050.0%	6.6% 減值虧損淨額率 +340 基點
1,233百萬港元 直接貸款 -42.5%	7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3.3%	10.0% 貸款回報 +30 基點

我們通過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年內錄得除稅前溢利6.6百萬港元(2024年：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及年內減值虧損增加所致。貸款回報率提升至10.0%，反映儘管面對市場壓力，盈利能力仍錄得改善。

近年，香港發展商致力透過出售按揭組合及簡化貸款管理以優化其資產負債表。為此，新鴻基信貸於2024年末拓展至樓按資產管理業務。數月內，已獲委任為兩個由發展商及機構投資者持有，合共總值170百萬美元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我們將繼續提升業務能力，擴展信貸業務，服務更多機構客戶及物業發展商夥伴，而不限於個人借款人。

展望

毫無疑問，全球不明朗因素將持續至2026年，貿易談判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人工智能帶來的顛覆性浪潮將持續重塑經濟環境。憑藉明確的策略及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之間的緊密協同，我們將持續聚焦資本效率與審慎風險管理，從容應對市場波動。

我們將保持靈活和警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優質機會以獲取經風險調整後的卓越回報。我們對綜合能力及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視，使我們能夠接觸廣泛而深入的投資人才網絡，從而更有效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確保本集團持續蓬勃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系統化及可重複的增長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公司的業務目標

- 以利益一致的方式，尋求與優秀的另類投資人才合作
- 透過我們的信貸、投資管理及另類投資方案業務，創造卓越的經風險調整後的長期回報
- 在另類投資領域中，成為服務超高淨值家族及機構、以自有資金主導且值得信賴的領導者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利益一致且長遠的夥伴關係

核心原則

- 與全體持份者進行可靠、公平、持續及透明的溝通和關係
- 實行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營造靈活、多元化、共融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並挽留人才
- 積極投資於社區及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338.2	21,147.5	5.6%
現金總額	4,978.1	5,007.2	-0.6%
借款總額 ¹	10,738.3	11,612.3	-7.5%
債務淨額 ²	5,760.2	6,605.1	-12.8%
資本淨負債比率 ³	25.8%	31.2%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⁴	4.04	1.94	108.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⁵	4.8%	1.5%	
股本回報率 ⁶	7.3%	1.8%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11.4	10.8	5.6%
每股股息(港仙)	27	26	3.8%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債務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⁴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⁵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溢利／平均資產值

⁶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本集團透過管理資本確保企業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與2024年水平相若。借款總額及債務淨額因年內還款而減少。借款總額中的78.3%為需於一年內償還，其中部分於報告期末後再融資(2024年12月31日：59.2%)。本集團維持多元且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銀行及其他借款佔借款總額的74.3%(2024年12月31日：73.6%)，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餘為2026年到期的5%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面值為350.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回購本金總額為26.2百萬美元的票據。購回的票據

已被註銷。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就外幣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維持外匯持倉以管理目前和日後潛在的營運及投資活動。部分非美元或非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受監控比率內。

就財務比率而言，相較於2024年，資本淨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利息償付率則有所提升。由於財務表現改善，股本回報率與資產回報率均有所提升。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1月，本集團完成發行2029年到期的250百萬美元6.75%票據。就2026年到期的5%票據而言，收購要約的結算程序已完成，本公司購入並贖回本金總額為152.0百萬美元的票據，且票據已被註銷，尚有本金總額為198.1百萬美元的2026年票據未償還。

除上述事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需予以披露。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591.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本集團投資賬面總值1,741.0百萬港元的投資基金抵押予銀行，作為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獲授信貸的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提取有抵押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按揭貸款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2024年12月31日：156.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才及文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926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978名)，其中77名擔任企業及投資管理職務，其餘則任職於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整合了分行據點，以及擴展消費金融業務的線上服務。員工成本上升至643.1百萬港元(2024年：593.2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表現有所改善。

薪酬結構依職位而定，由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構成。本集團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包括優化醫療及牙科保險及無限年假政策。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年內授出4,251,000股股份予獲選僱員及董事，其中1,282,000股股份於2025年歸屬。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合共5,166,000股。

關鍵人才舉措包括：

- 全面的健康、保健和保險福利
- 靈活的工作安排(遙距／混合)
- 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權機會
- 職涯發展和培訓計劃
- 協作包容的文化，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 投資學習平台與個人化發展預算
- 資助關鍵人才的專門課程

這些舉措支持我們成為最佳僱主，培育一支高效、積極投入且可持續發展的員工隊伍。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受香港的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活動。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

另類投資方案業務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適用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我們亦已加強合規及風險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另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國家政府的規定營運，基於政策規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會[2008]23號)以及「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字[2024]26號)。此外，該業務亦遵從其專項工作組關於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改政策，包括「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報告的「法律及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我們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我們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法律、合規及稅項、外部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我們的目標包括透過信貸、投資管理及另類投資方案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及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我們的企業價值為耐力、適應、卓越，支持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及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完成戰略轉型後，我們多元化且互補的平台正日益發揮協同效應，推動經常性收入增長，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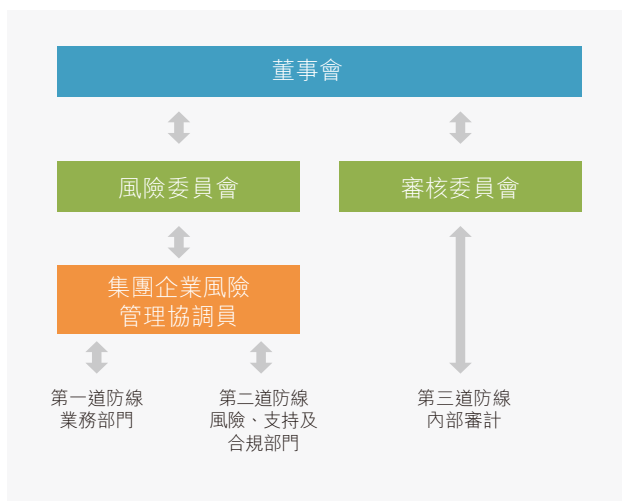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履行監管及營運責任。這需要我們擁有財務資源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並為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同時確保風險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我們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或危害我們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我們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內部監控的成效。

風險管治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我們的管理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風險管理流程

由董事會通過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授權本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階段4	階段5	階段6	階段7
設定背景	風險識別	風險分析	風險評估	風險處理	風險映射及匯總	風險監測及報告
確定風險評估過程的範圍及程度	業務部門識別可能影響其經營關鍵流程的風險	編製可能估計及後果分析	根據風險評級編製風險熱圖	減輕風險，尤其是當風險被評為嚴重或高風險時(視情況而定)	衡量個人／業務承擔的風險量及風險匯總過程	定期監測風險及緩解措施。定期報告以供董事會／管理層監督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環境、人力資源風險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主要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庫務管理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我們亦持續監控與主要風險相關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年內工作概要

我們的風險管理實踐於年內作出的主要發展包括：

1. 改善監控：已實施額外監控，並已加強現有監控，令整體風險程度下降。該等措施加強我們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能力，就此保障我們的營運及資產。
2. 員工的風險及監控意識：持續致力於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意識及理解。其包括舉辦風險管理培訓課程(如網絡安全桌面演練)、業務連續性計劃培訓、發放企業風險管理定期更新資料及實施調用樹測試。
3. 提升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及報告內容：持續提升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同時提高收集資料及編製報告的效率。
4. 我們透過定期舉行風險委員會會議維持謹慎措施監察新興風險及現有風險。於該等季度會議，已就我們視為高重要性或新興的特定風險進行深入討論。我們透過積極評估及分析該等風險，確保全面了解潛在困難，並實施及／或改善風險緩和措施。

該等措施均已表明我們致力於積極風險管理、強化監控環境以及持續改善與風險相關的政策及慣例。

展望

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風險的影響，並特別關注新興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將持續完善網絡安全、數據管理、人工智能以及業務延續性與韌性風險框架，確保我們維持適當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有效減輕相關風險及確保持續提升韌性。整體而言，我們會不斷加強風險及監控環境。

主要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不加以恰當管理，或會給本集團帶來風險。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有助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重點關注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關鍵控制及減緩措施
策略風險	— 該等風險損害企業目標及價值。	— 分析行業趨勢及競爭者。 — 監察及編製有關影響本集團的法規變動分析。
信貸風險	— 借款人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義務。	— 審批及投資政策及系統。 — 實施違約管理和追討程序。 — 於本集團內設立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市場風險	— 因財務表現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商品風險及估值風險。	— 維持多樣化資金來源，檢討資產定價。 — 於適當時根據政策對沖外匯及股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 資產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策略變現，或我們無法履行任何支付義務的風險。	— 管理多項資金來源。 — 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及已承諾／未承諾的銀行融資。 — 使用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比率確保足夠流動資金。
營運風險	— 多種源頭風險，包括欺詐，流程及程序、技術及系統錯誤。	— 清晰劃分職務及職責。 — 定期監控系統及數據的可靠程度。 —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網絡風險意識。 — 確保已制定適當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應急計劃。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關鍵控制及減緩措施
法律、合規及稅務風險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之風險；未能遵守合約責任、未能履行職責許可、未能監管及確保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以符合監管預期。	- 對合約進行法律審查。 - 監控及檢討適用法律法規變動。 - 加強合規政策。 - 教導員工有關監管變動及內部政策。
外部風險	來自主要競爭對手的活動，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及環境狀況之相關風險。	- 監察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新聞及意見。 - 透過年度調查收集持份者的回饋。 - 定期檢閱產品、競爭力及實用性。
人力資源風險	可能影響表現的僱員相關風險。	- 專注改善僱員管理方法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及文化。 - 持續留意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專注於人才及領導發展。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2025年ESG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經風險調整後的長期回報。詳情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函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內。除下文所載並附有相關說明的若干特定偏離事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William Thomas Royan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包括其任期長度、當前委任期間)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之簡介」一節。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七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彼等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團隊負責人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該等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也稱為ESG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ESG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4/4	1/1					1/1
Antony James Edwards ¹	3/3				5/5	3/3	1/1
Brendan James McGraw ²	4/4			4/4	5/5	3/3	1/1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4/4						1/1
Peter Anthony Curry	4/4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4/4	1/1	1/1	4/4	4/5		1/1
白禮德	4/4	1/1	1/1	4/4		3/3	1/1
Alan Stephen Jones	4/4	1/1	1/1	4/4			1/1
高偉晏	1/4				4/5	2/3	1/1
梁慧	3/4	1/1	1/1	2/4			0/1
Wayne Robert Porritt	3/4				5/5	3/3	1/1
William Thomas Royan ³	3/3						1/1

附註：

1. 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3月21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2. 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並非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但彼以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的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回答委員會的提問。
3. 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討論中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能夠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能。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於提交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將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出席研討會	每季與業務／職能團隊
	最新資訊	(由外部機構提供)^	負責人會面，進行 業務更新、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溝通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
Antony James Edwards	√	√	√
Brendan James McGraw	√	√	√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
白禮德	√	√	√
Alan Stephen Jones	√	√	√
高偉晏	√	√	√
梁慧	√	√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
William Thomas Royan	√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線上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副行政總裁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由部門的管理團隊協助下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指定之行政總裁執行。Antony Edwards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為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業務提供管理監督支援，而Brendan McGraw先生則協助集團執行主席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庫務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本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關鍵及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除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副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重大或其他相關關係。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此外，新委任的董事亦將透過培訓獲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職能、職責及義務，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適用及生效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Antony Edwards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於委任生效前，即分別於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3月18日接受培訓並從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而本公司亦已收到彼等確認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離任或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Antony Edwards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關鍵，從而提升整體表現。董事會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確保董事會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組合。董事應具備涵蓋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並在多個不同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 (ii) 在甄選董事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貢獻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支持本公司的有效領導。

董事會委任董事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評估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符合第13.92(2)條文的性別規定。董事會認為其在性別以及技能與經驗平衡方面均已充分多元化。

除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外，本公司亦認同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是一項重要資產。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與包容的文化，並在僱傭各個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有關員工多元化的政策，特別是關於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中。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所界定及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51%女性及49%男性。該組成反映了本公司致力於在員工團隊中達致良好的性別多元性平衡，並營造一個重視男女員工貢獻的共融工作環境。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時間投入

所有董事應確保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與關注。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其他機構所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重大承擔，且此後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及時向本公司作出更新。

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了每位董事於2025年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i)各董事的技能與經驗；(ii)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與職務；以及(iii)各董事於年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各董事於2025年均就本公司事務投入了足夠的時間與關注，並有效履行其職責。除出席年內舉行的實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年內亦有超過十項董事會決議案連同相關文件獲傳閱以供批准，其中部分事項需迅速回應，而各董事均已適時作出回覆。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紀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審慎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iv) 就董事會繼任計劃下，考慮提名潛在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為履行其職責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審議即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支付花紅；
- (ii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iv)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董事就其所承擔的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各自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件的合約條款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本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及8(c)，及於報告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的獎授股份之變動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授計劃」一節。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才及文化」一節。

於2025年，概無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獎授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亦無須於本報告內披露。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股份。股份獎授計劃的詳情及年內股份獎授的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的「股份獎授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6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報告摘要，當中包括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三名執行董事支付2025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30.0百萬港元現金；
 - 向Antony Edwards先生支付5.0百萬港元，包括約2.0百萬港元現金及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授予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之股份；及
 - 向Brendan McGraw先生支付4.0百萬港元，包括約1.6百萬港元現金及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授予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之股份；
- (ii) 自2026年1月起，執行董事李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及Brendan McGraw先生的月薪分別上調2.2%、2.9%及3.9%；及

- (iii) 自2026年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上調5.0%。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維持不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而言，根據李先生僱傭合約構成其部分酬金的與月租相關之浮動支出之金額亦於年內有所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紀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年終審核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提出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所提交的報告，以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所提交的報告，以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v) 審閱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管理層報告中的關鍵財務事項；
- (v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
- (viii) 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編製的各種內部審計報告及2026年內部審核計劃；

- (ix)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 (x) 審閱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有關呈列方式變動的建議；
- (xi) 考慮額外服務提供商(即獨立估值專家)的挑選，以進行估值，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xii) 審閱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Brendan McGraw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本集團整體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本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即分別為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高偉晏女士、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王健榮先生及袁暄盈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本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團隊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本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本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g) 監督本公司持續營運計劃(「持續營運計劃」)指導委員會，包括監控持續營運計劃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審閱測試結果及事故記錄，並將經驗整合至風險管理框架中。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深入檢討本集團的估值風險、新興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權風險)、業務持續性及韌性以及網絡安全風險；
- (ii) 審閱本集團業務分部及總部職能的風險管理報告；
- (iii) 審閱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i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團隊負責人對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 考慮風險指標及風險領域的建議變動；
- (vi) 審閱亞洲聯合財務的壞賬拖欠分析；
- (vii) 審閱對投資管理政策的建議變動，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viii) 審閱集團持續營運計劃框架及持續營運計劃；
- (ix) 審閱就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C1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進行的差距分析；
- (x) 審閱季度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xi) 對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陳述進行年度檢討，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xii) 釐定2026年的深入研究主題。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或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額外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ESG委員會

ESG委員會自2023年8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團隊負責人，即分別為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高偉晏女士、Antony Edwards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陳明德先生、車祉穎女士、石焯文先生、楊媚女士及袁鎧盈女士。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檢討、設立及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策略、政策及框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ii) 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或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及策略相關的問題；
- (i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確保其與目標相關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根據經協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本集團表現並提出改善措施；
- (v) 識別、監控及評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檢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及提出管理風險措施建議；
- (vi) 考慮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對其持份者及環境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
- (vii) 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提供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ESG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或按ESG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ESG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接納年度持份者參與調查報告；
- (i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iii) 接納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報告；
- (iv) 接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實施進展以及所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的報告；
- (v) 考慮提名一名ESG委員會成員，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負責任投資政策》、《氣候變化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建議變動，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vii) 考慮ESG顧問的建議變動，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viii) 討論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差距的措施；
- (ix) 考慮對ESG報告的基準分析；
- (x) 審閱年度ESG報告，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ESG風險，直至ESG委員會於2023年8月成立為止）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風險管理機制已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策略、外部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在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包括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稅務、法律與合規風險、外部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針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本集團亦已建立流程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運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由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或獨立內部核數師執行。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經審核委員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報告至少每年發給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團隊主管。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法律及合規、財務、營運及支援職能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團隊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下屬的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統籌，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該等審閱結果列示於各團隊的風險登記冊中，並匯總為本集團的熱區圖。有關調查結果、發現及熱區圖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本年度未發現重大結果。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程序亦由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統籌，其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匯報。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本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除上述有關新興風險的定期更新外，本年度並無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團隊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費用 (附註)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5.5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7
總計	7.2

附註：年內支付的費用包括2024年應計金額。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機制，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有需要且適當的情況下，以保密或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能不當行為。

董事會亦於2022年11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闡述本集團的僱員識別及防範賄賂貪污以保護本集團的誠信及聲譽的責任。

公司秘書

李斯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5年，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相關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3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有關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提問。有必要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5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獲得及形成公正的了解。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除一名並非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通訊渠道，包括公司通訊（為本公司發行以便股東獲取資料及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股東會議、公司網站以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年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其股東按公平披露基準進行公開持續的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的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可能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簡稱「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發表其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傳達本集團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政策、措施和成效。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同時亦參照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2021)。本報告已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依據《國際鑒證業務標準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獨立驗證。

本報告涵蓋新鴻基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信貸、投資管理和另類投資方案(前稱基金管理)業務。但不包括非實體營運的業務，或本集團無營運控制權的聯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以下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和分行：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本報告根據本集團所收集的數據和資訊編製而成。本集團透過內部監管和正式審查程式，確保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和可信度。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在編製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聯交所訂明的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全面重要性評估結果而編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審查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

本報告披露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辦公室和分行於環境及社會方面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



平衡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並披露其成果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往年本質上一致的KPIs計算方法，以公平方式比較ESG數據。更多有關量化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環境」部分。



有關更多我們的經濟影響及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意見及反饋

我們收集並重視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和目標的回饋。如欲反映您的觀點，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電話：(852) 3748 282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董事會聲明

我們已將ESG要素融入公司的策略、營運及決策之中，並確認其為推動業務增長和管理的重要基礎。我們在此匯報本年度取得的進展與成果。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公司建立具韌性且穩健的基礎，長期投資於我們的員工，並支持更廣泛的社群。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以實現我們共同的目標，並謹此向各持份者提交本報告。

管治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於2025年在持份者參與下所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確認了我們的觀點：穩健的管治至關重要，也是建立信任的核心動力。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上提供策略指引，並由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委員會支援，以在集團內全面融入可持續發展的考量。我們透過加強監察機制及更頻密的績效檢討來提升管治框架，推動各業務單位的ESG措施。同時，我們維持審慎且負責任的投資策略，在投資組合中運用ESG篩選流程。

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必須重視人才與企業文化。我們衡量成功的方法不僅僅是財務表現，更著重員工的身心福祉、發展及參與度。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改善平衡工作與生活、個人健康，以及職業安全的相關計劃，並持續投資於員工發展。本年度為連續第二年，集團全體員工均充分利用我們所提供的培訓機會。此外，我們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向社會大眾伸出援手，例如支援Sailability Hong Kong為弱勢青年提供改變人生的航海課程，以及支持香港道爾頓學校新校舍的發展，以培育未來領袖。我們的目標是持續營造一個讓員工願意留下、願意貢獻和願意成長的文化與環境，讓員工與公司茁壯成長。

我們亦持續加強溝通及與投資者的互動和改善環境表現，並鼓勵供應商也共同進步。

我們特別著重減少範圍二(Scope 2)溫室氣體(GHG)排放，並在投資決策中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以審慎地將資金投入具意義、能產生積極影響的領域。

這些措施是我們企業身份與承諾的核心——以負責任的方式領導，在可控制範圍內推動環境管理，並為投資者、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創造可持續價值



ESG績效亮點

我們的業務

每年維持集團投資組合至少
50%與UNSDGs保持一致



獲《彭博商業週刊》頒發
年度上市企業大獎



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頒發亞洲卓越獎—
亞太區可持續發展大獎



我們的環境

在**2030**年或之前，與2020財政年度
基線相比，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範圍2的排放量
減少**35%**



已達到**100%**可持續紙張採購
(已購買紙張)



獲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認證為「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了

12%



電力使用量較2024年減少了

17%



推進**範圍3**排放測量

(持續追蹤**範圍3**排放，包括營
運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及員工通勤)



紙張用量較2024年減少了

15%



溫室氣體排放較2024年減少了

27%



我們的社區

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大埔宏福苑支援基金」，向受
大埔火災影響的家庭捐贈超過

400萬港元



98.6%

反貪腐與反賄賂培訓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體現了集團的營運理念：重視長遠價值創造，並透過有紀律且一致的執行推動成果。《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氣候變化政策》為我們的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決策制定提供指引。此外，我們已將UNSDGs納入私人資產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以監察可持續投資並追蹤相關進展，目標是保持至少50%的投資組合與UNSDGs一致。我們亦按照國際倡議制定ESG目標，由管理層每年檢視進度，並交由董事會進行監督。

環境範疇	目標	截至2025年年底的進度
一般	• 每年至少50%的集團投資組合與UNSDGs保持一致。	已達成
	• 每年至少為所有員工舉辦一次ESG培訓。	實踐中
溫室氣體	• 在2030年或之前，與2020財政年度基線相比，將溫室氣體範圍2的排放量減少35%。	實踐中
廢物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絕對紙張使用量35%。	已達成
	• 在2030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絕對紙張使用量50%。	實踐中
	• 在2025年或之前，亞洲聯合財務為客戶融資而簽發的紙本支票使用率維持10%或以下。	已達成
	• 每年確保90%的辦公用紙是FSC或PEFC認證紙張。	已達成
電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25%的絕對用電量。	已達成
	• 在2030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30%的絕對用電量。	實踐中
水	• 在2026年或之前，與2023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30%的瓶裝／桶裝水消耗量。	實踐中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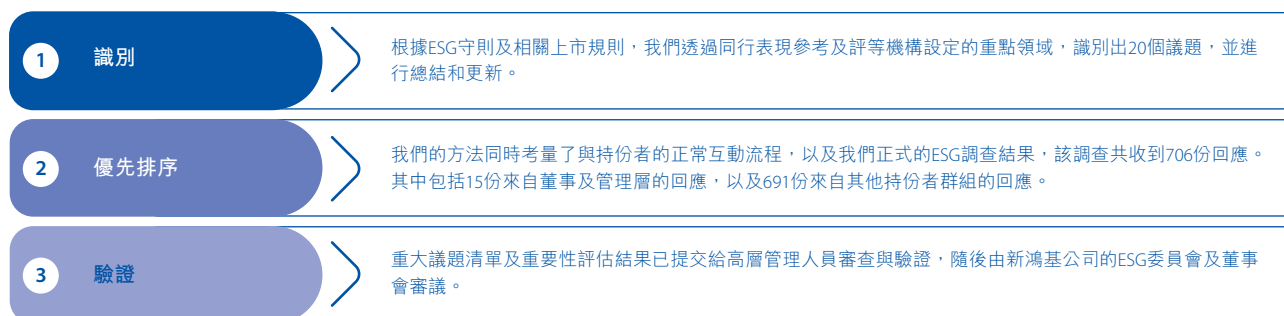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與持份者交流，以瞭解他們的關注事項，緊貼業界趨勢，並識別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相信透明且積極的持份者參與能促進合作，解決重大挑戰，最終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我們以多種方式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組別	溝通管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 • 年度／中期報告 • ESG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投資者會議、路演和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僱員	• 商務會議 • 大型會議 • 目標與績效討論會議 • 部門會議和簡報會 • 全球員工大會 • 調查和意見箱 • 新入職員工培訓 • 定期簡訊 • 非正式員工活動
 客戶	• 個人聯繫 • 社交媒體 • 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通信 • 通函和內部備忘 • 手機應用程式
 供應商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社區群體	• 慈善活動 • 義工活動 • 贊助活動和項目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媒體	• 採訪 • 新聞稿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政府機構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銀行／經紀商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合規報告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基金／業務合作夥伴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被投公司／投資組合公司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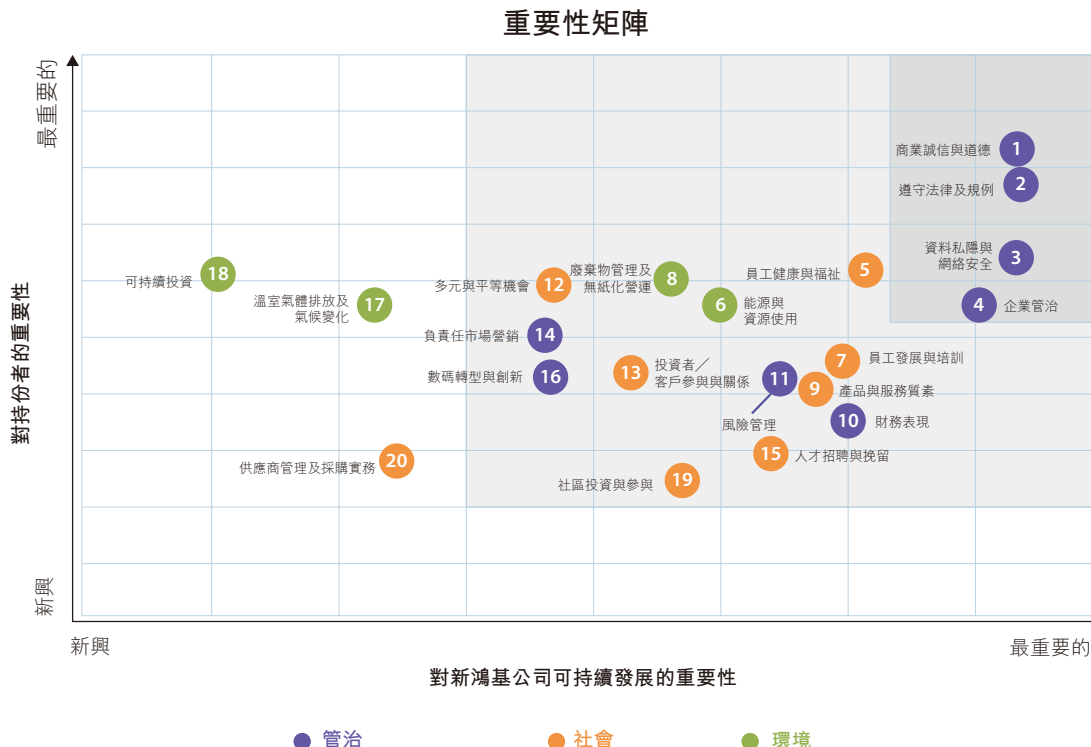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分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披露的核心依據。我們聘請了獨立顧問協助進行持份者參與及ESG重要性評估，確保我們的策略具備長期韌性，並與持份者、社區及環境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根據GRI準則所訂立的原則，我們採用三步驟方法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方法



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每個ESG議題對我們的持份者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對重要性。



在2025年，持份者持續將管治相關議題列為首要關注範疇，其中商業道德、法律合規、資料保安及企業管治被視為最具重要性的議題。同時，持份者對實際環境行動的重視程度亦持續上升，尤其是提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廢物處理及無紙化營運等方面。為反映持份者持續不斷變化的關注重點，我們本年度更新了重要議題清單，新加入兩項議題—「數碼轉型與創新」及「可持續投資」，並將社區相關議題整合為「社區投資與參與」。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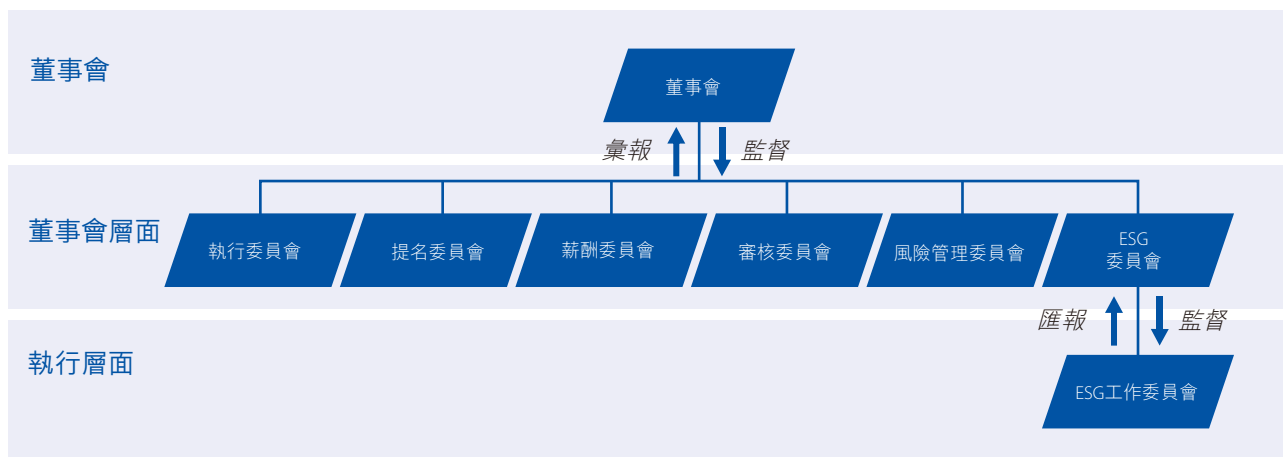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將ESG因素納入核心策略，以推動可持續的業務營運，並透過完善的管治及積極的管理措施予以支持。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多年在香港監管環境中的經驗，旨在提供穩定性，有效的監督，以及對集團長期業績的支持。此管理方式連同清晰的道德標準，進一步體現本集團致力成為值得信賴且具責任感的金融機構。

公司管治

管治架構

集團一直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透明度、誠信、問責及公平為基礎。我們的管治架構有助管理風險及把握機遇，並以可持續的增長為目標，保障持份者的長遠利益。為符合現行法規及最佳實務，董事會設立了六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守則》詳細列明董事會的角色與職責，以及董事會委員會、風險管理、公司秘書、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師及與股東通訊的架構和運作方式。

三層管治管理架構



本集團深明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提升董事會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性別、種族及專業背景方面具備均衡組合，並涵蓋金融、法律、管理及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底，董事會中58.3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女性，進一步反映本集團對推動董事會多元化的承諾。

可持續治理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最高決策管理架構，肩負全面監督本集團ESG事宜的職責。董事會領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實踐及策略發展，並透過以下方式履行其責任：

- 監督並鼓勵ESG及氣候相關策略的制定與推行
- 審批本集團的ESG報告及相關披露
- 監督ESG委員會並審查ESG績效



ESG委員會

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高級主管組成。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兩次，並透過以下方式協助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

- 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績效、策略及實踐
- 監督政策落實，並評估ESG績效及目標進展
- 緊貼持續變化的ESG標準與監管要求
- 統籌及評估培訓課程
- 識別及管理ESG風險，並將其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 就重大ESG相關風險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應對策略建議



ESG工作委員會

ESG工作委員會為執行層面的專責小組，由新鴻基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部門成員組成，並向ESG委員會匯報。工作委員會負責在集團層面具體推動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策略，職責如下：

- 根據相關的ESG政策及策略執行和落實工作計劃
- 推動及促進集團層面的ESG目標達成
- 在內部及外部推廣本集團的ESG承諾及願景
- 收集、整合並監控ESG報告所需的相關數據與資料

企業責任

政策承諾

本集團將涵蓋商業道德、環境管理及勞工實踐的負責任營商ESG政策融入日常營運中，並透過持續培訓、合約管控及定期更新，在董事會及ESG委員會的監督下加強政策落實。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按監管要求的變動、業務發展需要及持份者期望，對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持續合規及適時性。有關政策的完整內容，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hkco.com/tc/Policy.aspx 的「ESG政策」章節。

行為準則(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個人利益可能與集團利益產生衝突時，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此要求適用於涉及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存在財務往來的情況，亦包括與同事或業界人士之間的個人關係可能構成的利益衝突。員工在參與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前，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授權；同時亦須每年提交一次非集團利益申報，並主動向管理層披露任何新出現的潛在衝突，以便獲得適當指引。今年，我們亦更新了《行為準則》，加入更完善的反歧視和反騷擾培訓內容，以進一步強化我們致力維護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的承諾。

反賄賂和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規。各業務部門須按其營運需要制訂相應措施，以符合適用的牌照及法律要求。任何違反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均會接受調查，並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在需要時亦會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為加強員工的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由法務及合規部門講授。亞洲聯合財務亦為全體員工舉辦了廉政公署(ICAC)的專題講座，以提升員工對貪污風險的認知，並加強識別及處理潛在操守問題的能力。

反洗黑錢

我們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訂立了相關控制措施以防止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規避制裁行為。這些措施包括對貸款申請及後續交易的監察程式，以及為員工提供反洗錢及反恐主義融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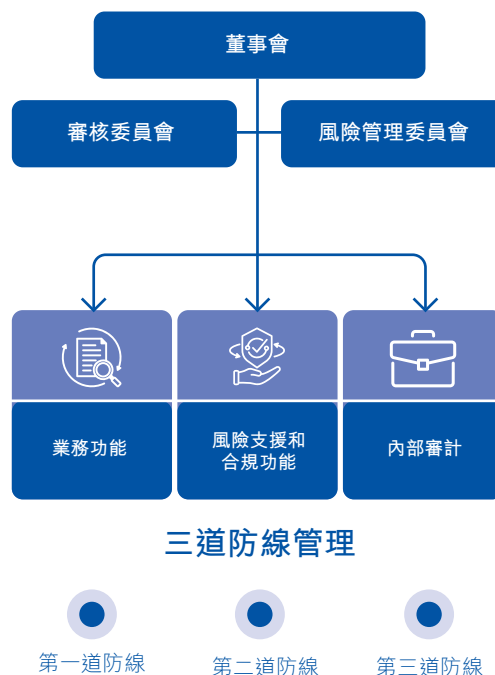
舉報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讓員工及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查，而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本報告年度內，未有根據此政策接獲相關舉報。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和結構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框架的核心要素。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管理模型」為基礎，用以識別、評估及監察風險，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進行檢討後向董事會匯報。該框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相關要求保持一致，並將風險評估融入策略規劃之中。透過定期培訓、風險簡報及持續審視風險承受度，我們確保風險緩減措施深入日常營運，從而支持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全面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框架。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緩減重大風險，並審查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合規性；審核委員會則就上述系統的有效性提出質詢，並審閱重大調查結果及審計發現。

我們的風險管治方法採用「三道防線管理模型」。第一道防線由業務部門及其直屬經理組成，負責擁有並管理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支援及合規等職能，並由財務等其他監督部門予以補充。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就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提供獨立保證，並於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支援內部審計工作。

災難恢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災難恢復計劃》(「DRP」)，以確保在突發事件期間(包括自然災害，如火災及水浸、停電、網絡攻擊及其他營運中斷)維持業務連續性及韌性。我們每年均會檢討及更新DRP，以提供清晰的應變及升級程式指引。根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所有事故被劃分為四個級別，並為每個級別制定相應的復原程式。這些程式涵蓋業務部門的恢復順序、恢復時間目標、恢復點目標及升級流程。

商業操守與道德

知識產權

保障知識產權是道德商業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員工文化指南及手冊》就知識產權的使用訂立了明確指引，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與時並進。我們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名稱、標語或商標以謀取個人利益，或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權限。任何相關使用均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為保障技術完整性，資訊科技部會定期檢查是否存在未經授權的軟件。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持有26項註冊商標，並於海外持有55項註冊商標，充分體現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致力保護集團知識產權的承諾。

人權

尊重人權是本集團企業價值的核心。我們對童工及強迫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此標準同時適用於我們自身的營運、供應商及我們所投資的企業。我們透過嚴謹的招聘盡職審查，包括身份核實及背景調查，來確保合規，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業務中發現涉及童工、強迫勞工或其他侵犯人權的情況。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數據提供商及承包商(金融交易對手除外)的合作均遵循我們的《集團採購政策》，該政策亦納入ESG考量因素。

供應商盡職審查表格：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會對所有年度支出超過500萬港元的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審查內容涵蓋可持續發展、商業道德、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保護及私隱、業務持續性，以及人權實踐等關鍵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與人權、道德、平等及公平就業相關的法律及國際標準，確保在整個價值鏈中採取負責任的營運方式。

- 商業道德：供應商必須制定自身的反賄賂政策、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遵守新鴻基公司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同時主動避免及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資料保護：供應商必須制定自身的網絡安全或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保護所有個人及機密資料。他們需妥善保障敏感數據並履行合約義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

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於全球共有626個供應商，涵蓋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此外，根據《授權代理手冊》，我們亦與外判債務催收代理合作以支援貸款業務。所有授權代理會接受定期評估，涵蓋資料管理、服務成效及相關合規要求等範疇。

我們的員工

員工不僅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也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價值主張，營造安全、共融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促進平等、多元與人才發展。透過建立一個重視多元、培育人才的企業文化，我們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適當的工具、機會與支援，充分發揮潛能。相關措施包括具針對性的培訓及發展項目、具競爭力的薪酬獎勵機制，以及整合性的員工福祉措施，旨在提升個人能力並推動集體成就。

我們的人才策略以《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為基礎，該手冊全面闡述本集團在僱傭管理、招聘與晉升、工作條件、福利與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行為準則等方面的指引。此手冊由人才與文化部門定期檢討和更新，以配合業務發展、市場趨勢及法規要求，確保我們的人才管理政策不僅符合法規，更具前瞻性和使命導向。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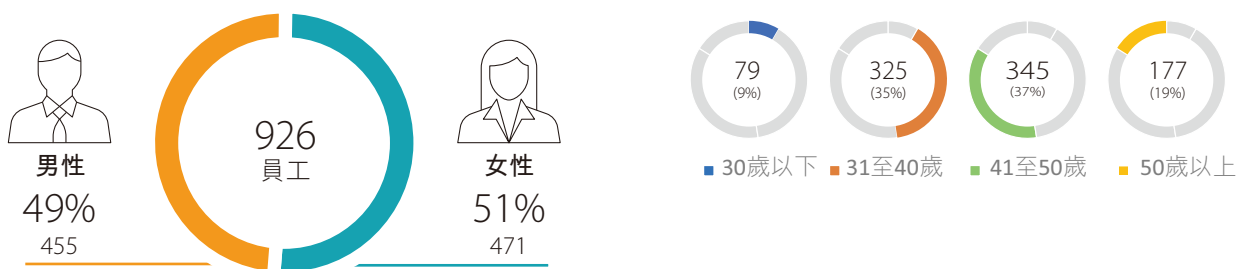
我們僱傭實踐中的公平與平等原則

本集團秉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並在所有僱傭階段確保員工能根據其能力、表現及專業技能獲得發展。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文化，讓不同觀點促進創新及提升企業表現。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舉辦了「女性領導力一對談講座」，邀請管理層分享其職涯經驗、領導見解，以及在職場中賦能女性的實際做法。

本集團的《反歧視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殘疾或其他受保障特徵而作出的不公平對待。所有違規行為均會接受正式審查，並按我們的零容忍原則作出適當紀律處分。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本集團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並鼓勵員工透過既定渠道舉報任何騷擾、歧視、受害或誹謗行為。所有相關報告均由人才與文化部門主管處理，以確保調查公正並防止任何形式的報復。在領導層級，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管治架構能反映不同背景、經驗及視角，進一步加強組織的多元與包容。

我們的員工一覽

員工數據



表揚和獎勵人才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建立在互信基礎上的企業文化，讓員工感到被聆聽、被尊重並獲得賦能，從而發揮最佳表現。我們透過積極聆聽、透明溝通及靈活安排來營造支援性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於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推行的《無限有薪假期政策》，協助員工更有效管理時間，並兼顧工作專注度與身心福祉。我們的薪酬制度具競爭力並以績效為導向，由穩定的底薪配合按職位特性設計的可變動獎勵(包括花紅及獎勵金)構成，銷售員工則享有包括底薪及獎勵計劃在內的結構化薪酬制度。除獎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育嬰假、退休保障，以及適用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香港員工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為表揚我們在員工福祉方面的持續承諾，新鴻基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均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以表彰在退休福利及強積金行政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我們亦獲評為「開心企業」，進一步印證本集團長期致力於營造關懷員工及具支持性的企業文化。

多元福利¹

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	亞洲聯合財務
法定福利，例如育嬰假、退休福利以及僱主自願性強積金供款。	
經濟利益 • 酌情花紅 • 長期服務獎 • 房租津貼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有薪假期 • 無限有薪年假 醫療與保險保障 • 醫療保險 • 人壽保險 • 意外及殘疾保險 • 預防性健康檢查與疫苗接種 教育補助 • 進修津貼	經濟利益 • 雙糧及酌情花紅 • 結婚津貼及新生兒喜金 • 長期服務獎 • 長期服務及社會保障金 • 房租津貼 • 膳食津貼 有薪假期 • 生日假 • 恩恤假 • 親子友善假 • 婚假 • 休閒假 • 加班補假 醫療與保險 • 醫療保險 • 人壽保險 • 預防性體檢 教育津貼 • 進修津貼

¹ 所提供的福利因地區而異。

員工健康、福祉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邁向成功並維持良好福祉。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系統，並嚴格遵循香港勞工處所頒布的重要指引，包括《僱主安全政策指南》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此框架規範我們在一般辦公室環境中識別、評估及減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方法，並構成本集團系統化OHS評估的基礎。本集團的總務管理團隊負責統籌辦公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而行政人員會按時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辦公設施狀況、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盡量減低潛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亦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與職業健康、安全或福祉相關的風險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以便問題能獲及時處理。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並配備決策指引，確保在遇到潛在事故或突發事件時能迅速作出應對，並將服務中斷降至最低。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措施



- 隨時待命的受訓急救員以應對醫療緊急情況
- 遵循政府建議的處理暴力威脅指導方針
- 管理的進出口和緊急出口符合安全和保安標準

意識與訓練



- 員工熟悉火警警報器、設備和逃生路線
- 大廈管理處組織的消防安全線上研討會
- 年度辦公室安全及緊急應變再培訓

定期檢查與演習



- 對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泵、灑水系統、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滅火器和緊急出口進行年度及／或半年度檢查

新鴻基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並投資於員工福祉，並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透過多項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舒適度，包括在所有工作站配備可調節式辦公桌，以提升人體工學舒適度；在辦公室安裝醫療級抗病毒空氣淨化器，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並增添綠色植物，以提升氧含量、優化視覺效果及促進整體健康。這些措施充分體現集團對安全、可持續及高效工作環境的承諾。

勞逸平衡及福祉支持

新鴻基公司致力塑造一個高度重視員工幸福和福祉的企業文化。我們深知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員工的長期滿意度及可持續發展績效至關重要，因此推行多項支持員工整體福祉的措施，營造兼具鼓勵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推動員工整全健康，透過不同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社交連繫及社區參與。相關活動包括慈善項目、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以及團隊建設活動，旨在加強同事之間的關係並深化對企業價值觀的認同。每月一次的「Friday at Five」員工聚會亦為同事提供放鬆交流的平台，促進歸屬感並加強團隊凝聚力。本集團始終致力關懷員工福祉，並承諾持續營造一個能全面照顧員工需求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在專業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獲得長遠支持。

2025年新鴻基公司文化與團隊建設活動

- 每月「Friday at Five」活動
- 年度晚宴
- 洞察訓練工作坊
- 歡迎午宴及歡送聚餐
- 團隊建設活動—公司價值觀和行為準則
- 頌鉢療愈健康體驗



2025年亞洲聯合財務文化與團隊建設活動

- 電影夜
- 年度晚宴
- 咖啡拉花藝術工作坊
- 香水製作工作坊
- 公司贊助聚會
- 節日慶典
- 「Let's Chill Out!」活動



發展和培訓

我們透過持續的培訓與發展赋能員工，為他們提供提升技能及擁抱創新的機會。透過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進一步強化團隊的抗逆力及適應能力，使本集團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靈活和具備長遠韌性。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內容涵蓋人工智能應用、合規、反貪腐等技術技能，以及領導力、溝通技巧和高影響力簡報等關鍵軟技能。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重點，我們提供具針對性的ESG培訓，包括ESG基礎知識、評級機制及相關監管合規。除了正式課程外，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學習活動推動持續學習文化，鼓勵跨團隊分享知識與經驗。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估值方法



ESG 培訓



金融市場



健康與安全



商業操守標準



消費者金融保護



政策與法規



AI 應用服務



具影響力的
演講培訓



溝通和演講



稅務



防欺詐意識



資訊安全意識
(私隱與數據安全)



業務操作



合規 (包括反賄賂、
反洗黑錢和反恐融
資)



風險管理

新入職員工會透過由人才與文化部門統籌的入職培訓計劃展開其職業旅程，該計劃旨在讓員工瞭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日常運作、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同時促進跨團隊交流與融合。在《學習與發展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鼓勵員工考取相關執照及專業資格，並參與以績效為導向的培訓課程，並透過年度學習津貼及全年培訓日程進一步支持其專業成長。員工的課程回饋亦有助我們持續提升培訓質素。此外，我們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合作，為學生及青年專業人士提供結構化的專業培訓及行業體驗，加強他們在另類投資領域的技能及職涯發展機遇，進一步支持本地人才發展。

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識別員工的發展需要及成長機遇，從而提升工作滿意度、留任率及工作效率。在新鴻基公司，員工每年進行兩次績效評核，並配合每年一度的360度反饋機制，當中涵蓋自我評估、同事互評及持份者的反饋，同時讓部門主管亦收到其下屬直接的反饋意見。評核完成後，我們會與員工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以訂立可量度、可執行的發展目標，支持其持續成長並提升表現。

員工參與度

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今年透過市場領先的員工體驗平台Culture Amp推行全集團員工參與度調查，以更全面瞭解員工的工作體驗。調查結果亦用作焦點小組討論的基礎，協助制定具針對性的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員工體驗。為保持與員工的持續溝通，我們亦定期發佈季度通訊及舉辦每月社交活動，分享重要業務更新並表揚員工的貢獻。

為加強員工參與度並更全面理解其需求與期望，亞洲聯合財務邀請所有員工參與年度在線調查。調查所得的意見回饋對於構思更具吸引力及實用性的培訓課程和活動具有重要作用，同時亦支持我們推動有助員工建立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相關措施。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深明作為社會一員的責任，並將促進社區福祉視為我們使命的核心。我們的社區策略專注於支援弱勢社群及長者、培育青年發展，以及推動環境保護。自2015年成立以來，新鴻基公司旗下的慈善機構—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一直是本集團社區工作的核心平台，並與商業夥伴攜手推動正向改變。今年，本集團與基金進一步加強對具深遠影響的倡議之支持，致力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並賦能青年，為社區帶來持續及共融的發展。

在報告期內，我們



支持了**15**個慈善及社區項目



累計投入**780**小時的義工服務



召集了**219**名義工

社區投資

慈善捐款：捐款超過4,000,000港元

基金透過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宏福苑支援基金」捐款，支援受大埔火災影響的家庭。亞洲聯合財務亦透過萬事達卡(Mastercard)的無價星球聯盟向保護國際基金會捐款，支持全球森林復育工作，推動環境保護。

社區參與

與長者共慶端午節

義工團隊參與「香港義工節」(Serve-a-thon)活動，學習傳統裹粽工藝，並向長者派發福袋及心意卡，送上節日關懷。



北河同行愛心飯盒派發計劃

我們為多個地區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免費飯餐，並由包括16名亞洲聯合財務員工在內的義工團隊定期協助，服務對象涵蓋數以千計的弱勢群體。



新鴻基Scallywag基金慈善計劃

我們全年共提供449堂航海體驗課程，惠及逾3,000名參加者，其中包括智力發展障礙、自閉症及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旨在支持個人成長及促進社會共融。此外，計劃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參與有關自閉症青少年抗逆力的學術研究，推動更深度的社區理解。



培育未來領袖－獎學金計劃

我們支持卓越學生接受世界級高等教育，培養其推動社會正面影響的能力。

「我從成都到上海，再到波士頓的旅程，是一段充滿蛻變的經歷。在哈佛商學院，我有機會結識來自不同背景的優秀同學，深度參與科技、AI及大中華區社群，並更加堅定了運用創新推動社會影響力的承諾。獲得一年級學術榮譽肯定，並擔任大中華俱樂部聯合主席，這些都是我旅程中極具意義的里程碑。這些經歷更加堅定了我的決心—運用科技為弱勢社群帶來實質改變，並搭建跨越區域的橋樑。感謝您們相信我的潛力，並支持我的旅程。」

羅軼楨，哈佛商學院MBA 2026－新鴻基慈善基金獎學金得主

會員和協會

除了參與慈善活動，我們亦不斷努力支持多個專業協會、商會和非牟利組織，以提高行業標準並分享最佳實踐。我們在以下協會擔任職務，並定期參與各項項目和委員會：

職位

機構

新鴻基公司

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副主席，元朗西區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訓練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童軍總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副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

保安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校董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副主席

油麻地街坊福利促進會有限公司

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我們的投資者與客戶

為投資者與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是我們的核心使命。我們致力於營運卓越，積極主動地與各方溝通協作，持續探索增長機遇，以確保為所有持份者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負責任投資

秉持「卓越財務表現無需以犧牲地球為代價」的信念，我們積極尋求既能帶來具競爭力回報，又具可量化氣候與社會效益的投資機會。透過平衡財務績效與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完整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顧客滿意度

提供高質素的產品與服務始於深入理解客戶需求，並在所有接觸點提供專業支援。此承諾透過清晰的內部指引、定期的服務培訓，以及信貸委員會的監督機制，獲得進一步強化。目前，亞洲聯合財務服務超過26萬個客戶帳戶，透過定期進行客戶問卷調查，收集反饋以衡量滿意度，並識別改善空間。客戶服務部以專業態度處理客戶查詢，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確保所有客戶都能享有可靠、高質的服務體驗。我們始終以客戶為本，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建立長期信任關係。

投訴處理機制

亞洲聯合財務建立了結構化且透明的投訴處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客戶訴求。所有由客戶服務部接收的意見與投訴均會迅速審閱，並由具相應資歷的員工進行評估與處理。針對不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個案，制定個別化回應方案，確保處理結果公平合理，並落實責任追蹤。在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所有投訴均由客戶服務部及業務行政辦公室妥善處理，並建立完整記錄，確保流程可追溯和可審計。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政策》，確保投訴能以結構化、及時的方式處理，並明確規範調查、上報及解決流程。所有投訴均由法律及合規部門監督，必要時依程式上報至高層管理層，並嚴格依照內部政策執行審核、跟進與檔案保存，保障處理過程的透明度、合規性與持續改進。

金融保護和普及

普及金融旨在拓展正式金融體系的覆蓋範圍，賦能個人提升財務能力，從而推動經濟發展。我們致力於推動金融普及，透過提供靈活且易於接觸的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大眾群體，並持續提升客戶的金融可及性，讓更多人能公平參與經濟活動，共用發展成果。

擴大金融覆蓋範圍

我們深知推動普及金融的責任，並透過優化用戶友好的網站、流暢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策略性地設置的實體分行，提升服務的及可及性與便利性。截至2025年底，亞洲聯合財務已在香港設立45間分行，並於內地12個主要城市建立關鍵服務網絡，進一步擴展普及金融的覆蓋範圍。透過「YES UA」流動應用程式，客戶可隨時隨地享24小時貸款服務，無需親臨分行即可靈活管理個人財務。同時，亞洲聯合財務「SIM信用卡」提供全面的數碼服務，讓所有持卡人可輕鬆管理付款、設定信用額度及參與優惠活動。透過設置合理起始信用額度，有助客戶逐步建立財務自主能力。此外，SHKCP亦推出線上客戶專區，讓客戶透過數碼平台及流動裝置輕鬆查閱投資組合資訊，提升服務透明度與使用體驗。

支持小型企業和弱勢社群的普及金融

為支援因突發情況而面臨財務壓力的客戶，我們推出多樣化貸款支援方案，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靈活且具同理心的解決方案：

- **新鴻基信貸房貸還款寬限期：**此項開創性計劃是香港首個引入還款寬限期的項目，讓客戶在貸款期間可應對突發財務壓力。
- **綜合債務舒緩計劃：**亞洲聯合財務參與此項行業共識框架，該框架協議由香港銀行公會（「HKAB」）、存款公司公會（「DTC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LMLA」）共同制定，讓符合資格的客戶可調整還款安排，減輕財務壓力。
- **弱勢群體與小型企業支持：**秉持「顧客至上」的座右銘，亞洲聯合財務為弱勢群體及小型企業提供可及的服務，促進社會公平。為了減輕即時現金流壓力，我們的小型企業貸款提供簡單且靈活的解決方案，並能在24小時內快速核准。
- **針對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客戶的還款寬免措施：**亞洲聯合財務為受影響客戶實施紓困措施，對所有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還款提供六個月寬限期，並免除相關利息及費用。

連續四年獲得最佳中小企業夥伴獎

在2025年，亞洲聯合財務榮獲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頒發的「最佳中小企業夥伴獎」，為連續第四年獲得此殊榮，彰顯了我們對香港中小型企業的一貫支持。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為香港的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以及月收入不超過10,000港元的人士。這些專屬貸款提供靈活的個人貸款選擇，迎合他們的特定財務需要。這體現了亞洲聯合財務對普及金融的承諾，確保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消費者金融保障

亞洲聯合財務一直以公平對待客戶、保障個人資料，以及在所有銷售及貸款業務中堅守道德標準為首要原則。透過員工培訓及營運指引，亞洲聯合財務致力營造一個安全而公平的金融環境。

建立道德銷售文化：亞洲聯合財務透過線上與線下培訓管道，灌輸道德銷售理念，並提升員工的職業操守與法規意識。必修培訓內容涵蓋合規與風險管理、欺詐防範，以及《放債人條例》的法律培訓。

維護資料私隱：保障敏感的財務資料至為重要。亞洲聯合財務嚴格遵守相關資料保障法規，並透過專門課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及「個人資料私隱培訓」，確保員工充分掌握資料私隱要求。

推廣理財知識

我們致力於提升社區的金融知識，使大眾能以自信和能力應對當今的金融環境。為此，亞洲聯合財務善用其於香港的企業數碼平台，向用戶推廣信資通及負責任的債務管理。同時，亞洲聯合財務亦透過其中國市場的官方微信帳號，以生動有趣的漫畫模擬真實騙案情境，協助公眾識別及防範金融罪案。除了直接與客戶互動外，亞洲聯合財務亦積極為LMLA網站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可持續債務」資源，從而在更廣泛的金融社群中培養誠信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負責任的產品和服務

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督產品與服務的管理。

產品治理與監督	委員會監督：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督貸款核准與政策執行，確保與當前貸款指引及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此外，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HKCP)成立了新產品委員會以強化產品治理。委員會在產品核准前評估產品特性、產品風險及投資結構，確保為客戶分銷、提供建議及管理的產品適當且符合機構標準。 定期檢討：亞洲聯合財務董事會與業務團隊每月召開會議，評估產品表現、客戶影響，並對新產品發表做出最終決策。
公平債務催收與困難支援	標準化程式：亞洲聯合財務重視公平實務與消費者保護，員工嚴格遵守完整手冊，包括《內部催收管理規範》及《信貸管理程序》，以確保公平且一致的做法。 客戶支援：當出現貸款逾期還款的情況時，債務催收部門會透過短信、郵件或電話作出跟進。亞洲聯合財務著重協助面對短期財務困難的客戶，並提供各類還款安排，例如延期繳付利息及貸款重組等方案。 升級處理機制：當上述跟進仍未能奏效或客戶拒絕還款時，只有在所有還款跟進措施已被用盡且客戶持續沒有回應的情況下，相關賬戶才會被轉交至信貸控制部門或外判債務催收代理進行後續處理。

亞洲聯合財務致力保障客戶的財務福祉並推動普及金融。作為LMLA的創辦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亞洲聯合財務參與起草《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營運守則」），該守則訂定了客戶關係、反洗錢、信用評估、債務催收與追討及資料隱私等產業標準，強化客戶信心並促進整個產業的公平行為。此外，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的代表，亞洲聯合財務與HKAB及DTC公會共同成立個人信貸工作小組（「CCFJ」），為討論及制定香港消費信貸相關議題策略提供平台。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亦積極參與由HKAB主導的多項計劃，包括MCRA用戶小組以及信資通(CDS)的工作。CDS是一種全新的營運模式，旨在為信貸提供者提供消費信貸參考服務的選擇。亞洲聯合財務的一名代表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主席，積極推動CDS項目的成功開發和推出。在中國內地方面，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業務完全遵守《放債人條例》，並按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指引營運，同時亦符合與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貸款相關的要求。

負責任市場營銷

亞洲聯合財務遵循《公平廣告政策》，確保所有營銷及廣告實踐符合道德標準、透明清晰，並與ESG準則保持一致。我們透過內部審查，以防止廣告出現誤導性或歧視性的內容，並提升營銷團隊對真實性及廣告對可持續發展影響的意識。在廣告推出後，我們亦會進行監察及收集反饋，以評估廣告是否符合ESG目標，並推動持續改善。政策亦強調ESG相關陳述的透明度、包容性訊息的表達，以及定期進行政策檢討，以確保內容切合最新的行業標準。

所有宣傳材料均遵守適用法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放債人牌照附加牌照條件指引》。我們在所有宣傳材料中作出了清晰披露，並加入顯眼的風險警告聲明，客戶可通過專用熱線舉報非法宣傳活動。本集團禁止使用任何誤導或虛假資訊，並已在網站上提供一系列主要產品資料及相關說明文件，讓客戶參閱。

預防放貸詐騙指引文件

- 小心借錢陷阱傳單
- 擬借款人須知
- 穩健理財小冊子

數據私隱和保密

數據保護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透過內部政策、嚴格的存取控制及先進加密技術來保護客戶資料。我們的《私隱政策》就資料收集、保存與使用提供了透明度，並有明確的同意程序與流程，讓客戶能存取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我們的《集團信息安全政策》概述了資料外洩防護(DLP)與災難復原三層防護框架方法：

1. 透過存取權限管理、加密及定期安全訓練來加強防範，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
2. 透過網路監控、入侵偵測及暗網監測來偵測潛在威脅
3. 透過既定的災難恢復計劃(DRP)進行回應，以迅速控制並解決事件

在亞洲聯合財務，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專責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各項措施，以防範威脅及資料外洩。在「三道防線」架構下，與IT管治、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緊密合作，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專責小組定期檢討現行措施、支援政策制定、協調事故應變計劃，並每月召開會議，以維持穩健的網絡安全框架。公司設有分層式政策架構：包括《資訊分類政策》，根據風險級別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個人資料私隱管理政策》，明確界定資料保護主任(DPO)在風險評估、資料處理器管理、資料洩漏管理及政策審查方面的職責。為加強資料外洩防護，公司已實施DLP措施，所有外發訊息均受即時監察。如系統偵測到含有敏感資料的內容，訊息會被阻截，並須經直屬經理及網絡安全團隊雙重審批後方可發送。

全體員工均持續接受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培訓，包括強制性的私隱、防釣魚意識、防欺詐、系統安全等電子學習課程，如「網絡安全培訓」及「2025網絡安全意識培訓」。金融基礎設施部門的員工亦透過Coursera平台修讀為期兩天的安全編碼原則課程，以加強安全程式開發技能。憑藉上述努力，亞洲聯合財務於2025年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私隱之友嘉許獎2025」中獲得金獎。

資訊科技(「IT」)韌性

本集團透過具備異地備份能力的基礎設施，以及參照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網絡安全框架，以應對關鍵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安全控制亦定期接受外部審計，並以國際認可標準進行驗證，以確保系統安全及合規。

認證與合規：我們致力透過國際認可標準驗證公司的資訊安全水準：

-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
 - 亞洲聯合財務於2025年2月成功續期ISO/IEC 27001：2022認證，延續自2019年首次取得的資格；新鴻基公司亦於2025年12月取得同一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應用程式生命週期的資訊安全管理、IT基礎設施管理、網絡安全監察以及服務台支援服務。
- **支付卡行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
 - 亞洲聯合財務於今年在100%的營運範圍內取得PCI DSS 4.0.1認證。透過遵循這項嚴謹的全球支付安全標準，我們能有效保障持卡人資料，降低資料外洩風險，並強化客戶信任。

為配合我們持續透過數碼平台提供服務的策略，自2020年起，我們持續改善「YES UA」及「SIM Credit Card」流動應用程式的貸款和信用卡的申請流程。這些平台以數碼身份驗證取代實體文件，不但提升客戶體驗與效率，亦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及碳排放。



我們的環境

我們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推動更可持續的行為。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違規事件發生。我們聚焦於四大策略目標：減少廢棄物、節能、節水與減碳。這些目標持續改善我們的系統和報告，確保與持份者的期望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參與

海洋保育：珊瑚生態導賞及義工服務

超過40名義工及其家屬參加了在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舉辦的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珊瑚生態導覽。參與者透過收集空氣與海水資料以促進珊瑚復育，並學習海洋保育知識，協助研究人員。



恢復海洋健康：海岸清潔行動

員工義工隊支持香港帆船賽週中的Clean Regattes計劃。作為連續第四年的冠名贊助商，我們協助推動海洋保護，並移除約60公斤海洋垃圾，以維護更潔淨的海岸線。



可持續農業：生態水稻收割

在瀕危黃胸鵝的重要棲息地—河上鄉濕地，我們參與了長春社舉辦的生態稻米收割活動，為維護濕地生態、延續水稻耕作傳統貢獻一份心力。



2025年地球一小時

我們參與了2025年地球一小時活動，在一小時內關閉非必要照明及電器設備。此活動體現我們持續支持節約能源的承諾，並致力提升公眾對負責任能源使用的意識。

透過ESG碳足跡計算器推廣綠色意識

我們在「SIM信用卡」應用程式內推出的ESG碳計算機，根據用戶消費習慣追蹤其碳足跡，並以直觀方式呈現數據，輕鬆提升大眾對可持續消費的意識。透過Priceless Planet Coalition計劃，SIM信用卡已承諾回饋種植15,000棵樹以抵銷碳排放；同時，亞洲聯合財務將存款撥入可持續帳戶以支持綠色項目，並已貢獻種植約7,500棵樹。



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持續承諾，已連續五年獲得世界綠色組織(WGO)的肯定，集團屢次獲頒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

計劃－「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籤。這些成就體現了我們在推動資源效率、降低環境影響，以及維持健康、可持續工作環境方面所付出的長期努力。



新鴻基公司在工作場所推行可持續實踐方面展現卓越成果，進一步強化我們對更綠色、更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可持續採購和消費



至2025年，我們100%的辦公用紙通過了FSC或PEFC認證。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採購，透過選擇具備環保認證的供應商來持續減少浪費。這包括採購環保認證傢俱，以及優先選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及森林認證計劃(PEFC)認證的紙產品，並全面轉用竹漿製品及耐用餐具，以推動循環經濟。同時，我們透過降低列印機密度、設定雙面列印為預設模式，以及優先採用電子分發方式，有效減少紙張消耗。透過與員工定期開展教育活動，我們期望在實現目標方面取得具意義的進展，確保每位團隊成員都能為提升本集團環境表現作出貢獻。

我們亦定期舉辦各類宣導傳活動，提升員工對可持續實踐的重視，例如減少紙張使用及妥善回收。為進一步支持綠色運作，我們採用了DocuSign及PDF簽署等電子簽署技術，並透過TEAMS及VPN等平台強化遙距工作模式，大幅降低對實體文件的依賴，進一步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

廢物管理



用紙量



~15%

*對比2024年的數據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為了配合香港《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集團採取雙管齊下的廢物減量策略：從源頭控制廢物產生，並積極運用數碼技術。我們優先推行負責任與可持續的生產方式，並按照嚴格指引處理和棄置危險及非危險廢物。集團的廢物管理策略遵循「減量優先」原則，依序為減少資源消耗、重用、回收，最後才作棄置處理。常見的辦公室廢物包括紙張、紙板、傢俱、電子設備及一般生活垃圾，而我們已設置清晰標示的回收箱，並設有專用收集區以妥善分類處理機密資訊，確保廢物有效分類與回收，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在報告期間，我們推行多項廢物減量與回收措施，旨在提升資源效率並鼓勵廢物減量。相關措施包括回收聖誕樹、利是封收集再利用及回收。此外，我們於中秋節期間推行「月餅盒回收計劃」，以減少節日慶祝活動所產生的包裝廢物。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減少食物浪費，透過捐贈食物予「食物合作社」(Food Co)，以及在「Friday at Five」活動期間收集食物殘餘。這些行動體現了我們致力於降低營運對環境影響的承諾。

電子化營運

電子化轉型依然是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持續推動我們在業務各方面提升效率及推動創新發展。我們深信，積極採用電子化技術不僅有助於優化流程，更能提升客戶體驗，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主要電子化措施：

- 電子化名片
- 電子通信和文件傳閱
- 用於行政文書工作的電子化員工自助服務平台
- 電子化管理流程
- 線上學習管理系統
- 電子營銷管道
- 使用電子媒體公司
- 電子貸款申請服務

能源效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高度重視提升營運過程中的能源表現。為降低能源消耗，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升級至高效能照明系統、安裝智慧感應器以改善電力使用，以及改善暖通空調(HVAC)系統，提升能源管控效能。同時，我們積極推動員工養成節能習慣，並運用電子化工具有效監測與管理能源使用，不僅有助於減少碳足跡，也支援營運的長期效率提升。

我們成功達成既定目標，於2025年(以2019財政年度為基準)實現總體電力消耗絕對值減少41%。此成果主要歸功於採用能源之星(Energy Star)認證的電器設備，包括冰箱、空氣清淨機及影印機，並在總部積極推廣節能電腦設定。此外，我們進一步整合LED照明系統，搭配中央控制台及先進感應技術，包括Lutron運動感應器與日光感應器。在接待大堂、會議室等重點區域設置分區控制與調光系統，在確保舒適度的同時最大化能源效率。

配合上述營運措施，集團總部所在大樓已獲香港綠建環評現有建築物(商業建築)評級計劃的最終鉑金級認證，由獨立機構認證，充分驗證其卓越的能源效率表現。

照明方面：

- 使用LED燈、T5光管或貼有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即獲機電工程署認證的1級和2級能源效益或同等)。
- 在燈光控制裝置上貼上「開／關」標籤。
- 確保在不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外關燈。

維修：

- 定期保養電器(燈、電腦、飲水機、雪櫃和風扇)以確保最佳效能。

多功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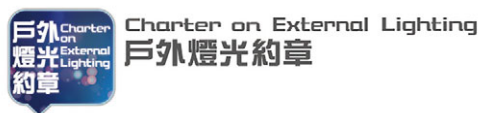
- 優先挑選具雙面列印、掃描、複印和傳真功能的多功能設備。

戶外燈光

- 設立燈光控制區。
- 安裝感應燈泡和LED燈。

戶外燈光：

- 夜晚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
- 亞洲聯合財務參與戶外燈光約章



用水效率



潔淨及新鮮的水源對我們的健康與福祉至關重要。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面臨水源供應方面的挑戰，因香港辦公室均依賴市政供水。為鼓勵員工節水，我們已在茶水間及洗手間等區域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重視節水的重要性，並提供實用的節水建議，鼓勵大家在日常工作中實踐可持續用水習慣。

碳管理
減碳



我們致力於透過妥善應對氣候變遷並持續監測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在報告期間，集團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59.89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我們承諾在營運各環節中積極識別並實施具體可行的減排措施，進一步降低碳足跡，推動可持續未來的實現。

其他主要減碳措施	
措施	符合SDGs
利用線上協作平台以減少商務旅行	SDG 13
定期檢查和維護車隊	SDG 13
與綠色組織合作推廣低碳生活方式	SDG 13 SDG 17

範圍三放

本年度，集團將範圍三排放計算範圍擴展至更多價值鏈項目，並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進一步加強數據

氣候變化相關管理

氣候變遷對本集團是一項關鍵的商業挑戰，我們採取了以韌性與減碳為重點的積極策略。本節詳述我們對這些風險的管理，以及我們對聯交所《ESG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表現。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關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架構。	揭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實際及潛在影響的重要資訊。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	用於評估與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與目標。

收集與測量流程。同時，我們開始收集投資相關數據，並參照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的方法，啟動融資排放的核算工作。

2025年，我們進行全面評估，以梳理集團範圍三排放的整體情況。本年度，集團識別出兩個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以及類別七(員工通勤)。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計算)	
	2025
範圍一	75.44
範圍二	1,159.89
範圍三	238.24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² ：	44.24
類別七(員工通勤)：	194.00

2025年的數據依據《國際鑑證業務標準(ISAE)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鑑證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有限驗證約束。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7頁)的第三方有限驗證聲明，以及www.shkco.com/en/EsgReports.aspx上提供的ESG數據庫。

² 針對範圍三一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目前邊界僅涵蓋以下廢棄物流：廢水處理及市政固體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治理

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以促進氣候相關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氣候議題已融入集團整體的ESG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各營運環節獲得一致的監督與管控。董事會對整體責任負有最終承擔，並透過授權架構予以支援，確保風險緩解策略得到系統性監控與落實。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治理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報告中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及「我們的業務與管治」專章。

策略

董事會認知到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集團長期韌性及價值創造具有重大影響。此等認知指導我們制定策略，以減輕潛在衝擊，並在低碳經濟中把握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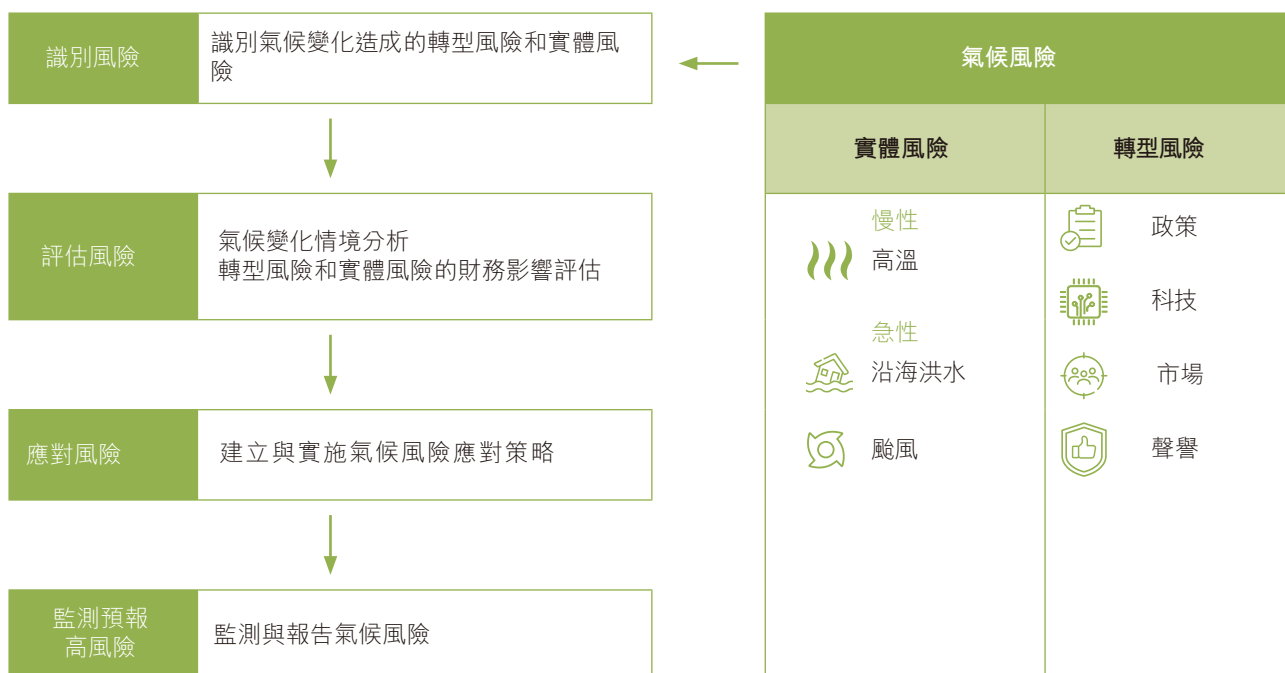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氣候變化政策》明確列載了在企業可持續發展、具氣候韌性的投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及透明披露方面的具體行動與規劃。集團所有成員均須遵守此等指引。此外，新鴻基公司在近年積極投資多項運用尖端技術的創新項目，相關內容詳見本報告「我們的投資者與客戶」專章。透過落實《氣候變化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嚴謹的治理架構，涵蓋企業可持續發展、具氣候韌性的投資、利益相

關方協作及透明披露。該政策在所有業務單位中具強制性，確保風險管理與合規要求的一致性與貫徹執行。除治理機制外，我們亦積極把握轉型機遇，透過針對性投資於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主動佈局未來。透過支持前沿創新技術，我們持續打造具備前瞻性的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投資者與客戶」章節）。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集團採取主動策略，透過聘請ESG顧問進行深入評估，以識別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為確保企業保持韌性，我們積極透過情境分析管理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氣候風險的識別與優先排序是透過廣泛討論、細緻評估與深入分析進行的。我們對物理氣候事件與經濟變化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根據聯交所《ESG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建議，我們進行了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造成的資產損害）及轉型風險（包括監管及市場變動）。透過情境分析，我們旨在對關鍵風險與機會進行深入的財務影響分析。在識別出對集團最重要的氣候風險後，我們利用三個時期的情境來評估這些風險：短期（2030年）、中期（2050年）及長期（2080年）。



實體風險

我們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並採用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框架，針對兩種情境對實體氣候風險進行評估：

SSP2-RCP4.5 「中間道路」 溫度預測：1.5-3°C	SSP3-RCP7.0 「地區競爭」 溫度預測：>3°C
• 中世紀左右穩定排放溫室氣體 • 中世紀後排放開始下降 • 到2100年，排放量無法達到淨零排放 • 適度的經濟增長與技術進步 • 適度落實的氣候政策和措施	• 氣候變化應對的進展有限 • 在整個世紀內，溫室氣體排放持續上升 • 人口增長且不平等問題加劇 • 某些地區的經濟發展更為緩慢且不均衡 • 氣候政策和措施的落實不力且缺乏一致性

有關實體氣候風險評估的完整內容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ESG數據庫中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專章 www.shkco.com/tc/EsgReports.aspx。

轉型風險和機遇

為評估轉型風險與機遇，我們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的氣候情境分析框架。NGFS情境為全球央行與金融監管機構所組成的網絡所制定的標準化路徑，旨在協助機構評估不同轉型情境下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經濟與金融影響。透過此結構化框架，我們考慮了不同氣候轉型路徑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包括營運成本、資產價值及市場競爭力等。本次評估中，我們選定「現行政策情境」(Current Policies Scenario)與「延遲轉型情境」(Delayed Transition Scenario)作為主要分析基準。各情境的核心假設摘要如下表所示：

「延遲轉型情境」 溫度預測：1.5-3°C	「現有政策情境」 溫度預測：>3°C
• 全球年排放量在2030年前不會減少 • 2030年後政策重點轉向可持續發展 • 對負碳技術的依賴有限	• 全球氣溫在2100年前上升超過3度 • 政策以自由市場為核心 • 高經濟增長 • 高消費水準 • 有效的國際合作

我們的轉型風險評估主要集中在政策、技術、市場和聲譽風險。

有關轉型氣候風險評估的完整內容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ESG數據庫中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專章 www.shkco.com/tc/EsgReports.aspx。

我們透過氣候情境分析，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協助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發現新機遇。這些洞見為我們制定戰略提供重要指引，確保業務在變革中保持穩定、具備韌性，並為長期可持續增長做好準備。透過應用不同氣候情境，我們致力發展具前瞻性的應對策略，有效減緩風險衝擊，主動把握綠色轉型中的發展契機，全面提升在轉型經濟中的長期韌性與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已識別出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評估其對財務穩定性的潛在衝擊。為保障營運免受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在ESG委員會的監督下，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氣候風險管理，降低業務衝擊，營造可持續的商業環境。針對上述氣候風險，我們的戰略應對措施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方面	描述
電力消耗	- 目標設定：建立降低電力使用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追蹤進展 - 設備升級：系統性地用能源效率更高的替代品替換過時且效率低下的設備，包括獲得能源之星認證的家電和智能辦公設施。
投資策略	- 投資管理提升：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整體的投資決策和管理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和風險管理。 - 可持續性支持：鼓勵技術創新，以提升投資的可持續性，推動環保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尋求能夠減少環境影響的投資機遇。
法律與報告合規性	- 法規遵循：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定期檢查和更新公司政策以符合最新要求。 - 國際標準：在報告程式中採用國際出版物如全球報告倡議(GRI)的指導方針。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	- 合規培訓：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合規事項的持續培訓和更新。 - ESG培訓：為投資團隊提供專門的ESG相關培訓。
透明度與公共報告	- 碳足跡披露：每年披露公司碳足跡及其碳減排措施的相關資訊。 - 投資透明度：定期公開報告這些舉措的進展情況。
聲譽與合作	- 協會與倡議：加入並參與各類協會或全球倡議。 - 夥伴關係：與綠色組織如世界綠色組織合作，支持氣候變化倡議，例如植樹活動。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目標，聚焦於溫室氣體減排、廢物管理，以及電力與用水節約。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監控環境表現與進展，確保監測機制持續與集團發展目標，以及業界不斷演進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專章。

為了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的分析與評估整合至各項業務流程中。風險評估工作依據集團《氣候變化政策》、《負責任投資政策》及《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基於此，我們設立具體目標，旨在各業務單位中把握氣候相關的發展機遇。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建立了一系列量化指標與目標，涵蓋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廢物管理及用水量等關鍵領域，全面覆蓋營運各環節。這些措施嚴格對齊我們對重大氣候風險的評估結果，並符合聯交所《ESG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有關我們的環境影響和排放統計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環境」和ESG數據庫 www.shkco.com/tc/EsgReports.aspx。



驗證聲明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對新鴻基有限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報告

驗證的性質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獲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公司」)委託對其《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獨立驗證。

本驗證聲明的使用者

本驗證聲明旨在告知新鴻基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職責

報告中的資訊及匯報由新鴻基公司負責。SGS並未參與其報告中任何材料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對驗證範圍內的文本、數據、圖表和聲明表達意見，旨在告知新鴻基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驗證標準、類型和等級

SGS用於執行驗證工作引用之SGS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規章是依據國際認可之驗證指引和標準為基礎。本報告的驗證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標準(ISAE)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鑒證業務的有限驗證來執行。

驗證範圍和報告準則

驗證範圍包括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的質量、準確性和可靠性的評估，以及報告內附表格中的文字和數據。本報告的驗證範圍包括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數據和資訊。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編製。

驗證方法

驗證包括驗證活動前調研、數據抽樣、文件和紀錄的審查，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的計算和報告。在驗證過程中也檢查了所選擇的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有限驗證業務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驗證業務有所不同，並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驗證業務中所獲得的驗證級別比執行合理驗證業務低。

使用限制和緩減

獨立審計的財務賬目中提取的財務數據，並未在此驗證過程中與來源進行核對。

獨立性和能力聲明

SGS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檢驗、測試和驗證機構，在超過140多個國家營運和提供服務，服務包括管理體系和服務認證；質量、環境、社會和道德審核和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SGS申明我們獨立於新鴻基公司及其持份者，我們之間沒有偏見和利益衝突。

驗證團隊之組成基於成員對於此驗證的知識、經驗和資歷，團隊包括ISO 37001和ISO 26000審核員、GRI標準委任培訓導師及具備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服務經驗的人員。

驗證意見

基於上述的驗證方法和已執行的驗證工作，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我們相信驗證範圍中包含的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及報告內容未作出中肯的陳述和編製，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以上的報告準則。

驗證團隊認為新鴻基公司已為此報告選擇了適當的驗證等級。

簽署：

代表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關靜儀

總監

管理與保證

2026年3月19日

WWW.SGS.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5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亮點」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9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14港仙)予於2026年5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5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7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6年5月22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9,528,000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債權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450,000,000美元按5.00%計息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6票據」)。2026票據於2021年9月(就375,000,000美元而言)及於2022年3月(就75,000,000美元而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8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50,057,000美元。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William Thomas Royan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因此，李成煌先生、周永贊先生、梁慧女士及高偉晏女士(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中，李成煌先生及梁慧女士為合資格人選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永贊先生及高偉晏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諾上，故兩人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企業管治文件」一欄內。

董事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51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之執行主席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Antony James Edwards，58歲，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Edwards先生自1990年代起於亞洲區投資銀行任職，並自2000年起於Alliance Bernstein、Neuberger Berman、Robeco和Arisaig Partners任職期間，於發展、管理和調整投資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他曾擔任Arisaig Partners之營運總監及Robeco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彼在大型機構、初創公司和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分銷、投資和治理職能方面取得了高績效成果。彼在設計和管理變革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透過協調企業優先事項和文化，促進了技術發展、營運流程、銷售和市場參與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在業務發展方面，彼與許多全球和本地投資顧問、亞洲及中東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澳洲和亞洲機構資本配置者、高淨值和零售客戶渠道合作，秉持以共同協作方式的理念以獲得增長和投資成功。

除了建立業務外，Edwards先生在傳統和另類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包括在全球及地區市場環境，公開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具管理各項持牌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AP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Edwards先生持有Central University of Lancashire商業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並為董事學會特許董事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53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擁有逾20年橫跨亞洲和歐洲的國際財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經驗，並於過往的職位上累積廣泛的財務轉型和籌集資金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McGraw先生曾任柬埔寨Amret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部門，包括財資及策略規劃職能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貸款損失控制工作。在此之前，McGraw先生是里昂證券的集團司庫，繼而擔任中信證券國際的庫務部主管，及其後於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該集團的報告、預算和規劃、產品控制、稅務及財資工作。McGraw先生早期於歐洲若干製造及服務業公司擔任財資及財務的職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及經濟史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合資格司庫(英國企業司庫協會)。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71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直至於2023年7月1日退任為止。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

Peter Anthony Curry，73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9月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50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主席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5日起，Curry先生獲委任為龍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54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任安擬集團(Animoca Brands)總裁。安擬集團為全球數字資產領域的領先企業，運用代幣化與人工智能技術，推動面向消費者與機構的創新業務，並管理涵蓋逾六百家公司的投資組合。歐陽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7日起出任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拉斯海馬創新城市管理局(Innovation City Authority of Ras Al Khaimah)董事會成員。他擔任公共政策智庫思匯政策研究所主席，並自2025年10月17日起出任為專注於扶貧與青年發展的非營利組織Voyage的董事會成員。此外，他亦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推動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生態系統及基建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

在加入安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格理集團(GLG)國際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領導此專家見解平台在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15個據點的業務增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其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執行董事。更早之前，他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副董事，以及在花旗集團衍生產品結構與市場推廣部任職。歐陽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獲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禮德，60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彼曾在通用電氣及Apollo Global Management擔任高級法律職位。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82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GX Resources Limited(前稱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高偉晏，44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曾在不同科技初創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高女士曾擔任匯立(WeLab)之首席發展總監，彼在匯立的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獲得投資者的融資以發展公司業務。在此之前，彼擔任Chope(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網上餐廳預訂平台，業務遍及亞洲)的總經理。目前，他是Tamarind Global(一家家族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各種資產組合。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高盛。高女士持有威爾斯利學院之經濟及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慧，**太平紳士**(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瀟仁)，65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於香港社會的義務公職者。彼自2023年11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籌募及發展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起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25年1月1日起，梁女士獲委任為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11月1日起，彼獲委任為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彼亦曾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至2023年間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於2010年至2025年10月間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Wayne Robert Porritt，58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是一位資深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才，在銀行和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從事風險管理、公司信貸、環球財務重組以及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破產債務管理。彼曾在渣打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廣泛經驗跨越亞洲、美國、英國、中東及非洲。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並在渣打銀行於韓國和台灣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新南威爾士州州立銀行(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其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澳大利亞法國興業銀行。Porritt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研究生會員。

董事會報告

Porritt先生於企業及非牟利機構中擔任各項董事和顧問職務。他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Porritt先生亦為August Gold Limited及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Porritt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Bruny Island Cheese Co.(一家於塔斯曼尼亞州從事生產芝士和乳製品的澳洲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5月20日起，彼亦獲委任為Tasmanian Ports Corporation Pty Ltd(「TasPorts」，一家位於塔斯曼尼亞州的國有公司，負責多個塔斯曼尼亞港口及德文波特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TasPorts附屬公司Bass Island Line Pty Ltd的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9月24日起，Porritt先生獲委任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Porritt先生為澳大利亞亞洲協會(一家致力於亞洲地區的會員組織及商業及政策智囊組織)、香港道爾頓學校基金會的董事及香港樂施會的董事會成員及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委員。於2024年10月，Porritt先生獲委任為澳大利亞中國工商業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25年11月獲委派為副主席。於2025年1月，Porritt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樂施會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6月27日起，彼獲委任為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Porritt先生亦曾為香港樂施會財務、風險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副主席。

William Thomas Royan，58歲，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yan先生為Markets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專業另類資產經理，致力於金融市場基礎建設領域的投資，包括交易平台、交易後處理、數據服務和支付，以及資產和財富管理)的創始合夥人。Royan先生亦為GPI Capital(一家以增長為導向及結構性股權另類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全球金融服務公司BTG Pactual相類集團擔任駐倫敦全球管理合夥人以及首席投資總監。Royan先生亦曾為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的關係投資主管，除其直接投資角色之外，彼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退休金計劃的參與。彼曾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包括TMX Group(一家經營市場交易所的加拿大金融服務公司(彼為其管治委員會主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TG Pactual(一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理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B3—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Royan先生擔任Zeta Global Holdings Corp(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此外，自2025年6月1日起，Royan先生亦獲委任為Cannae Holding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獨立董事，Roya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444,479,575	73.51%
		(附註2)	
Antony James Edwards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Edwards先生」)	信託受益人	573,000	
		(附註3)	
Brendan James McGraw	實益擁有人	876,000	0.10%
(「McGraw先生」)	信託受益人	1,116,000	
		(附註4)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1,681,000	0.08%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44,479,575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獎授計劃」)於2025年4月20日授予Edwards先生並其後由Edwards先生接納之573,000股未歸屬股份的視作權益。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91,000股股份)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7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8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 此包括在下列各項中的視作權益：
 -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於2023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並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510,000股股份中的170,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70,000股股份)已自2024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於2024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及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627,000股股份中的418,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209,000股股份)已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7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及
 -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於2025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並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528,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76,000股股份)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7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8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附註2)	2,634,646,760	74.98%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834,809,096	56.94%
	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TI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67,300,196	77.70%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930,376,898	74.9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天安卓健」)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56,097,010	51.44%
	MCIP CI I Limited(「MCIP CI」)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 (附註8)	33.33%
	SHK BVI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000美元 (附註10)	不適用
Brendan James McGraw	SHK Latitude Alpha Fun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01.71 (附註12)	0.10%
高偉晏	SHK Latitude Alpha Fund (附註11)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3)	966.27 (附註12)	0.97%

附註：

- 李先生因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載於第352條登記冊之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6年2月3日獲聯交所豁免。
-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2,634,646,76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於天安中國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TIA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亞證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天安卓健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MCIP C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MCIP CI已發行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C類別股份。
- SHK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此為李先生於SHK BVI所發行於2026年9月到期的5.00%擔保票據中持有的權益。
- SHK Latitude Alpha Fun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SHK Latitude Alpha Fund已發行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A1類別股份。
- 該等權益由Tamarind Limited持有，而Tamarind Limited則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全資擁有。高偉晏女士連同周受資先生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共同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Tamari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第352條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授計劃

股份獎授計劃條款概要

通過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設立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即股份獎授計劃(「股份獎授計劃」)。

採納股份獎授計劃後，本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授計劃。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內外收購現有股份以應付股份獎授計劃項下獎授的本公司股份(「獎授股份」)。

目的

股份獎授計劃的目的為(a)以表揚入選承授人(如下文所述)的貢獻，並給予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可參與股份獎授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下轄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須接受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參加股份獎授計劃(每名「入選承授人」)，惟倘根據僱員或董事的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按照股份獎授計劃之條款進行獎授及／或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或董事會、計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僱員或董事屬必要或權宜，則該僱員或董事(每名「除外人士」)不得參與股份獎授計劃。

釐定向入選承授人提供獎授股份的基準時，計劃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該入選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整體表現，及／或計劃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

可能獎授的股份最高數目

獎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989,452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4.27%。

每名入選承授人最高獎授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可獎授予每名入選承授人的獎授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入選承授人可接受獎授股份要約的期限

授出獎授股份的要約可供入選承授人接納直至要約日期後15個營業日(計劃委員會另行指定的較長期間除外)為止。於計劃委員會收到接納獎授股份前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成為除外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要約。

倘有關要約未於期限內獲接納，則相關獎授股份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獎授股份的歸屬期

獎授股份應於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計劃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當日(「歸屬日期」)歸屬於每名入選承授人。

倘入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身故或在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議的退休日(即入選承授人已達本集團不時釐定的退休年齡)退休，則入選承授人有權獲授的所有獎授股份應被視為在緊貼其身故(在此情況下，有關獎授股份應歸屬於已故入選承授人去世之前向計劃委員會書面指定的人士，如未指定，則計劃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人士)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日之前一日歸屬。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界定者)出現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而該日(或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控制權變動的書面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股份獎授計劃終止時，就所有目的而言，全部獎授股份應被歸屬且該終止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接納獎授股份應付的款項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計劃委員會須於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就單一次獎授有關入選承授人的獎授股份總數而作出的最後批准日期(「參考日」)後，儘快安排從本公司的資源中支付參考款項(定義見下文)至信託賬戶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入選承授人持有的受託人。

就每名入選承授人而言，參考款項為(i)於參考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乘以入選承授人獲授的獎授股份數目；及(ii)有關購入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入獎授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需開支的總和。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按計劃委員會指定範圍內的價格運用參考款項於聯交所購入獎授股份。

倘計劃委員會決定所有獎授股份應按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指定範圍內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入及倘已付受託人或安排將向受託人支付的參考款項不足以按該價格購入全部獎授股份時，受託人應以該參考款項購入本公司最高完整單位股份並向計劃委員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全部獎授股份按類似方式購入。

就入選承授人而提供但並未用作購入其獎授股份的任何剩餘現金應用於清償受託人管理股份獎授計劃信託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或緊隨購入全部相關獎授股份完成後按計劃委員會之指示退還予本公司。

股份獎授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的終止日期為(a)採納日期的第八十周年或(b)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的任何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該提早終止不能影響股份獎授計劃項下任何入選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假設並無提早終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結日期)，股份獎授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2年。

概無入選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授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獎授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入選承授人	獎授日期	緊接 獎授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的 公平價值 (附註a) (港元)	歸屬期	於 財政年度內 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 財政年度內 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緊接 獎授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財政年度內 註銷或失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於 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2022年4月20日	3.96	431,640	2023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0	109,000	109,000	2.90	0	0
	2023年4月20日	3.10	1,054,000	2024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0	340,000	170,000	2.90	0	170,000
	2024年4月20日	2.28	1,429,560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0	627,000	209,000	2.90	0	418,000
	2025年4月20日	2.90	1,531,20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528,000	0	0	0	0	528,000
Antony James Edwards (附註b)	2025年4月20日	2.90	1,661,70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573,000	0	0	0	0	573,000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除外)(合計)	無									
其他僱員(合計)	2022年4月20日	3.96	1,520,640	2023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0	384,000	384,000	2.90	0	0
	2023年4月20日	3.10	1,391,900	2024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0	449,000	234,000	2.90	135,000	80,000
	2024年4月20日	2.28	882,360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0	387,000	129,000	2.90	0	258,000
	2024年6月5日	2.47	155,610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0	63,000	21,000	2.90	0	42,000
	2025年1月8日	2.75	214,500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78,000	0	26,000	2.90	0	52,000
	2025年4月1日	3.10	3,766,50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1,215,000	0	0	0	0	1,215,000
	2025年4月20日	2.90	4,689,30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1,617,000	0	0	0	27,000	1,590,000
	2025年10月20日	3.83	149,37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39,000	0	0	0	0	39,000
	2025年11月24日	3.71	567,63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153,000	0	0	0	0	153,000
	2025年12月1日	3.85	184,800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48,000	0	0	0	0	48,000
總計					4,251,000	2,359,000	1,282,000		162,000	5,166,000

附註：

(a) 於獎授日期獎授股份的公平價值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b) 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股份相關協議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授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444,479,575	73.51%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44,479,575	73.51%
李淑慧	受控法團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3)	1,465,684,265	74.59%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i) 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的權益；及(ii)李淑慧女士的配偶陳禹嘉先生持有的21,204,690股股份中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佈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一份有關更新當時即將到期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3.9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可享有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故訂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將惠及本集團，從而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

根據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2.9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41.0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協議，以續訂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年期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8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33.88百萬港元(「2026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有關2026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佈內。

(2) 與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安排

2.1 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及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集團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載有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據此，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條款，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景鎮物業」)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就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就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之租期延長兩年並涵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並提供租期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105.43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8.63百萬港元及10.01百萬港元。訂立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旨在持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報告

訂立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如下文第2.2段所披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有關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及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文第2.2段。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已付景鎮之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短期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租金付款年度上限5.94百萬港元及管理費年度上限10.01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景鎮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租期內與景鎮不時訂立、續訂或修訂有關景鎮物業之任何租賃、分租賃、租約、分租約及／或許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96.75百萬港元、10.20百萬港元及9.57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5.95百萬港元、7.41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有關2026年景鎮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佈內。

2.2 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條款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重續分租協議（如後所定義及如下所述）及2022年許可協議（如後所定義及如下所述），或於必要時因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就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惟本集團或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不時擁有的該等物業除外）（「聯合集團物業」）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並載有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旨在為持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2.5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9.8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納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於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40.11百萬港元、126.10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租金付款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2.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租金付款年度上限9.89百萬港元及管理費年度上限3.83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僅供參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租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聯合集團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的一部分及23樓附屬設施的使用權分租予亞洲聯合財務。

就2022年許可協議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與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Jaffe」，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許可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以重續即將到期的許可協議，許可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Jaffe授予亞洲聯合財務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前稱中國網絡中心）天台面向北面及南面的廣告位之使用許可，以作展示LED顯示屏之用。亞洲聯合財務根據該協議向Jaffe應付之許可費為每年7.0百萬港元，而亞洲聯合財務向Jaffe應付之管理費為每月3,000港元（可予修訂）。訂立2022年許可協議旨在滿足亞洲聯合財務的持續營銷及推廣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費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而支付該等費用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2022年許可協議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39,000港元、1,254,000港元、1,257,000港元及314,000港元，而有關年度上限其後被合計及計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聯合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聯合集團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租期內與聯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訂立、重續或修訂有關聯合集團物業之任何租賃、分租賃、租約、分租約及／或許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37.52百萬港元、17.71百萬港元及9.21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1.76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有關2026年聯合集團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佈內。

(3)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李成煌先生（「李先生」）及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SHKC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委任SHKCP為管理人，就李先生所持有並存置於SHKCP的獨立賬戶的資產組合（「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而SHKCP有權獲取李先生應付規定的管理費（金額按不同資產類別的現行市費率釐定，上限為投資組合年度資產淨值的2%，按月計算及支付）；及表現費（上限為超出高水位線的20%，於每12個月計算期末計算及支付）（「費用」）。SHKCP（設立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平台）向李先生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除了就提供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外，亦可增加所管理的資產、建立規模及推廣其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間，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組合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定為約215.88百萬港元，為投資組合中李先生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SHKCP獲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間，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李先生投資的投資組合（或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最高每日結餘為零港元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期間SHKCP獲取的費用為0.72百萬港元，在該期間所定年度上限215.8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於2025年10月17日，SHKCP與李先生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再續期三十六個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4) 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Caldisc Pty Limited(「Caldisc」，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ldisc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以支援其業務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同意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為Caldisc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和(「總服務成本」)，加上當地稅費及總服務成本的適用加成百分比，連同本公司與Caldisc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本集團可通過上述共享服務享受規模經濟效益，通過減少設立費用、經常開支及固定維護成本將成本效益最大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設為澳元，分別為1.29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6.53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7.2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8.57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Caldisc的總金額為0.49百萬澳元(相當於2.49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1.29百萬澳元的範圍內。

鑑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景鎮及Jaffe均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景鎮及Jaff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信託人，而聯合集團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1%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本公司持有。因此，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dis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6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景鎮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聯合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已確認，其在釐定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確認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被認為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報告「董事之權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6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就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訂立之重大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惟彼等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亞證及天安卓健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以及金融工具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或交易業務；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天安卓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上市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被視為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更改為替代門檻（兩項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目前選用替代門檻並將於下一年度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必要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2)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SHK BVI的票據

2026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26,181,000美元的2026票據。全部購回2026票據均已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回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5頁至第178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之估值

鑑於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於彼等的估值中涉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作出的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1,383.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1,375.0百萬港元），其中合共8,902.5百萬港元按資產淨值法以外的估值技術（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估計。

該等財務資產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1.0百萬港元、485.7百萬港元、146.4百萬港元、206.6百萬港元、276.5百萬港元、120.2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海外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有關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
- 評估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估值的相關設計及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如有）抽樣討論該等投資的估值，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協助，及：
 - 評價管理層及外界專家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技術是否適當；
 - 通過獨立檢查相關外部數據、或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判斷的合理性、或適當參考可用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檢查公平值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評估貴集團所委聘的外界專家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及
- 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6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確認減值撥備765.8百萬港元後為11,044.3百萬港元，有期貸款經確認減值撥備545.8百萬港元後為404.5百萬港元。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倘自首次確認以來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亦審閱抵押品及擔保等其信貸增強工具引致的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根據HKFRS第9號的規定評估模型的設立及挑選及應用假設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輸入數據；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相關設計及就此設置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評估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以及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6中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減值相關的披露。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信貸風險專家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及
- 評估並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共同風險特性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驗證系統生成報告的計算及報告邏輯是否合適。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個別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

- 質疑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有否出現(階段2)或有否信貸減值(階段3)的標準，並抽樣檢查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其他最新發展，評估是否及時識別及考慮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管理層就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的判斷是否合理及合適；
- 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階段分類、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及前瞻性因素；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委聘的外界專家的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及
- 就抵押品及信貸增強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是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貸款而言，執执行程序以評估有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存在及法定權利，並質疑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就相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連同用於支持計算減值撥備的貼現率及期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附註	2025	2024
利息收益		3,486.0	3,573.0
其他收入	5	219.2	143.0
總收入		3,705.2	3,716.0
投資收益淨額	12	1,710.5	465.8
其他收益	7	57.9	80.5
總收益		5,473.6	4,262.3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8.2)	(106.8)
廣告及推廣費用		(143.4)	(131.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38.0)	(105.4)
管理費用	11	(1,096.5)	(1,097.9)
匯兌虧損淨額		(71.1)	(35.6)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1,089.6)	(903.0)
融資成本	14	(661.6)	(918.7)
其他虧損	11	(227.5)	(156.5)
		1,937.7	80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	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2.5	53.2
除稅前溢利	11	2,010.3	861.3
稅項	15	(195.0)	(270.0)
本年度溢利		1,815.3	591.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593.1	377.7
— 非控股權益	24	222.2	213.6
		1,815.3	591.3
每股盈利	17		
— 基本(港仙)		81.4	19.3
— 攤薄(港仙)		81.3	1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2025	2024
本年度溢利	1,815.3	591.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79.5)	75.4
轉撥自自有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	0.9	2.8
	(78.6)	78.2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7.0	(105.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		
重新分類調整	97.4	46.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扣除稅項	14.2	(7.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扣除稅項	55.6	(19.6)
	274.2	(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195.6	(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10.9	583.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705.9	390.5
— 非控股權益	305.0	192.7
	2,010.9	5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5	31/12/2024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939.1	1,134.9
物業及設備	19	326.3	332.5
使用權資產	20	207.3	227.2
無形資產	21	907.3	908.6
商譽	22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25	125.7	111.0
合營公司權益	26	510.0	41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346.9	28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27	11,353.1	9,049.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0.8	230.9
聯營公司欠賬	29	65.0	195.3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4,016.6	3,712.7
按揭貸款	31	270.0	539.2
有期貸款	32	248.6	4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19.6	25.9
		21,930.3	19,596.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27	2,863.1	3,507.7
應收稅項		15.2	2.7
聯營公司欠賬	29	167.6	8.5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7,027.7	6,815.7
按揭貸款	31	788.6	1,439.6
有期貸款	32	155.9	18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384.2	318.6
經紀商欠賬		398.1	418.7
銀行存款	34	513.4	6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4,464.7	4,327.4
		16,778.5	17,703.2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5	31/12/2024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27	146.9	1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5,641.9	6,718.1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36	728.4	450.7
經紀商貸賬		221.6	88.5
控股公司貸賬	37	1.7	1.7
撥備	38	59.4	53.2
應付稅項		136.7	96.4
其他負債	39	185.6	55.0
租賃負債	40	67.1	107.5
應付票據	41	2,765.1	156.4
		9,954.4	7,886.5
流動資產淨值		6,824.1	9,8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54.4	29,4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8,752.3	8,752.3
儲備		13,585.9	12,39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338.2	21,147.5
非控股權益	24	3,193.7	3,105.7
權益總額		25,531.9	24,253.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27	644.3	139.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3.3	13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331.3	1,828.5
撥備	38	1.0	1.0
其他負債	39	–	29.9
租賃負債	40	112.6	117.3
應付票據	41	–	2,909.3
		3,222.5	5,160.4
		28,754.4	29,413.6

第95頁至第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股份	酬金儲備							
於2025年1月1日	8,752.3	(25.6)	5.1	(445.1)	54.0	113.5	12,693.3	21,147.5	3,105.7	24,25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93.1	1,593.1	222.2	1,8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附註43)	-	-	-	194.2	(81.4)	-	-	112.8	82.8	195.6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194.2	(81.4)	-	1,593.1	1,705.9	305.0	2,010.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6.9	-	-	-	-	6.9	-	6.9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11.2)	-	-	-	-	-	(11.2)	-	(11.2)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1	(4.1)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2.9)	-	12.9	-	-	-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0.9)	(510.9)	-	(510.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17.0)	(217.0)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4)	3.4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752.3	(32.7)	7.9	(250.9)	(40.3)	110.1	13,791.8	22,338.2	3,193.7	25,531.9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持有股份						酬金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8,752.3	(30.2)	9.3	(383.6)	(20.3)	109.4	12,831.1	21,268.0	3,127.6	24,39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377.7	377.7	213.6	591.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附註43)	-	-	-	(61.5)	74.3	-	-	12.8	(20.9)	(8.1)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61.5)	74.3	-	377.7	390.5	192.7	583.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0.4	-	-	-	-	0.4	-	0.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6	(4.6)	-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0.9)	(510.9)	-	(510.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14.6)	(214.6)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0.5)	(0.5)	-	(0.5)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4.1	(4.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2.3	(25.6)	5.1	(445.1)	54.0	113.5	12,693.3	21,147.5	3,105.7	24,2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本年度溢利	1,815.3	591.3	購入物業及設備	(55.0)	(10.8)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	(1.0)	購入投資物業	(16.2)	(31.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2.5)	(53.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9.0	-
—稅項	195.0	270.0	購入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0.5)	(3.9)
—股息收益	(38.6)	(46.0)	使用權資產退還租金	2.4	0.7
—利息收益	(3,486.0)	(3,573.0)	購入無形資產	(7.4)	(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02.7	144.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0.7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9.7	99.2
所確認的費用	6.9	0.4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24.0	41.8
—攤銷無形資產	5.7	5.7	向合營公司注資	-	(41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8	40.0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	125.4	長期財務資產	(2,013.1)	(703.2)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4.0	3.2	購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0	-	列賬的財務資產	(130.8)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	(18.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78.8	1,120.9	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99.9	1,680.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0.4	銀行定期存款存入	(1,033.2)	(1,406.1)
—利息費用	616.9	873.9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	1,212.7	944.2
—租賃負債利息	10.8	15.2	於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8.5)	209.6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			融資活動		
應佔淨資產變動	14.5	8.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884.7)	(3,821.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1.6	3,295.4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671.9)	(419.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51.2)	(69.4)
—購回票據的收益	(2.2)	(5.0)	購回票據	(201.4)	(294.7)
—匯兌差額	90.0	23.4	償還票據	(100.0)	(2,448.5)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9.8)	(893.6)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購買股份	(11.2)	-
財務資產變動	332.6	720.7	租賃付款	(112.6)	(117.9)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8.5)	3.9	回購及註銷股份	-	(0.5)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1,567.5)	(933.4)	股息支付	(510.9)	(510.9)
按揭貸款變動	862.0	473.9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7.0)	(214.6)
有期貸款變動	(131.7)	(51.8)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注資	122.9	3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18.2)	(21.3)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分派	(38.8)	(21.7)
經紀商欠賬變動	20.6	155.3	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3.3)	(4,169.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84.9	(2,083.5)
財務負債變動	493.0	(69.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7.4	6,462.1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275.3	(15.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4	(51.2)
經紀商貸賬變動	133.1	1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4,464.7	4,327.4
撥備變動	-	(0.8)			
經營所用現金	(579.1)	(620.9)			
已收股本投資股息	38.6	46.0			
已收利息	3,399.2	3,494.6			
已付利息	(574.5)	(858.7)			
稅項繳付	(147.5)	(184.5)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6.7	1,8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HKAS第21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HKAS第21號之修正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HKFRS第9號及HKFRS第7號之修正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HKFRS第9號及HKFRS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HKFRS第10號及HKAS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HKFRS會計準則之修正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HKFRS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HK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HKAS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HKFRS會計準則延續HKAS第1號多項規定，引入損益賬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彙總及分類。此外，HKAS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HKAS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HKFRS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HKFRS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HKAS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HKAS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HK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HKFRS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正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HKFRS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加具體的過渡條款。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就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該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賬之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所需之額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HKFRS第18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有關估值技術將予以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1,671.9百萬港元(2024年：419.8百萬港元)先前於總收益之下列示，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益38.6百萬港元(2024年：46.0百萬港元)先前呈列於其他收入之下。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該兩項收益來源呈列於投資收益淨額下作為總收益的一部分，從而與同業普遍採用的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亦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上一年度的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同時亦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本集團會釐定其為基金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指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投資對象。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所持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c)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計量。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透過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第36號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HKFRS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如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租賃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計量。

(iv) 加密貨幣資產

比特幣、以太坊、萊特幣等加密貨幣資產(或指「數字貨幣」)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 彼等載於使用密碼學的分佈式賬本。有些可能對可存在「貨幣」的最大數量存在限制；
- 彼等去中心化，並無任何一方(政府或其他方)監管彼等的用途。儘管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有時可能以特定貨幣報價，但國家與國家間的「貨幣」無法區分；及
- 貨幣持有人與另一方並無合約，其價值僅由供求法則支持。

加密貨幣資產可通過「採礦」(使用計算能力解決相關算法)或點對點購買獲得，倘雙方同意，可交換貨品或服務。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第15號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購之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值。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益分別呈列為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一般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算。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銷售財務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惟屬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收益淨額」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一項。

根據HKFRS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已採用可推翻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已就有期貸款推翻該假設，乃由於具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所獲之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假定，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惟如有期貸款因本集團就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而已推翻該假定而除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債務人可能破產；
- 債務人身故；及
- 抵押品或收回物業不再有活躍市場。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例如交易對方處於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撤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列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就財務資產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合併基準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為進行組合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除貸款承擔外，本集團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就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vi)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尤其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匯兌虧損淨額」一項作為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
- 就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投資收益淨額」一項作為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予以確認；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透過重估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v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財務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viii) 修改財務資產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財務資產的修改。

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扣減已撤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ix)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本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a)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b)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負債(續)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續)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續)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經紀商貸賬、控股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就「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作為財務負債的部分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威嚴，匯兌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並就財務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iv)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獎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獎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獎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o)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導致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在可能性變化發生的報告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除非該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之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則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HKAS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t) 僱員福利

本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義務，根據HKAS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計將抵銷的僱主強積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視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HKFRS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僱員福利(續)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本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本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獎授股份，釐定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獎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各報告期，本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獎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u) 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來自本集團種子資本投資收入分成收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管理費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投資基金及客戶賬目管理服務。
- 服務及佣金收益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 分銷費收益於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提供分銷服務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當前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確定透過另類投資方案業務將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本集團經營另類投資方案業務，並通過種子資金及標準投資的形式對基金進行直接投資，或會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基金經理、提供流動資本融資或其他行政服務。本集團擁有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授權及權力，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應購入或處置的投資基金。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均已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投資基金擁有權力；(b)因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運用對投資基金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本集團控制權之初步評估(包括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因為市況之改變(例如市況帶動被投資方回報之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整體關係發生變化。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該等投資基金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是否有實際能力罷免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導投資基金相關活動；及(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兩隻(2024年：兩隻)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並為餘下投資基金擔任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境外投資基金，賬面值分別為665.7百萬港元、206.6百萬港元及7,314.9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需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令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進一步中斷，這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釐定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估計及假設包括：

- 選擇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

(c)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或(若個別餘額不重大)共同評估。分組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時，所作估計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類，指定各類別的違約率；
- 債務人分組；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釐定減值撥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包括擔保以及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而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經重列)
服務及佣金收益	122.3	85.9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3.0	20.8
管理費收益	5.8	5.0
種子資本投資收入分成	54.6	28.8
分銷費收益	11.6	2.5
表現費收益	1.3	–
附帶權益收益	0.6	–
	219.2	143.0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收入是依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融資。
-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以及提供有期貨款、結構及專業融資。
- 另類投資方案：提供外部基金解決方案及基金管理服務。
-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管理、監督及行政功能。

「基金管理」分項現更名為「另類投資方案」分項。此外，先前列於「投資管理」分項的若干投資項目，現已重新分類至「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分項呈報變更符合2025年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內部呈報變更。各業務分項之比較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分項資料(續)

(百萬港元)	2025					
	信貸業務			另類	集團管理	總計
	消費金融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投資方案	及支援	
分項收益	3,286.4	177.2	2,115.2	121.0	(178.5)	5,521.3
減：分項間收益	–	–	–	–	(47.7)	(47.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3,286.4	177.2	2,115.2	121.0	(226.2)	5,473.6
分項損益	793.5	6.6	1,753.8	63.1	(679.3)	1,93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1	–	–	10.1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62.5	–	–	6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3.5	6.6	1,826.4	63.1	(679.3)	2,010.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146.3	167.8	76.1	1.7	94.1	3,486.0
投資收益淨額	2.0	4.0	2,033.4	(0.8)	(328.1)	1,710.5
其他收益	18.4	1.0	2.0	16.6	19.9	5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1)	0.1	39.5	0.4	(2.0)	(71.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40.7)	(110.9)	(38.0)	–	–	(1,089.6)
其他虧損	(21.8)	–	(27.2)	–	(178.5)	(227.5)
攤銷及折舊	(102.6)	(2.9)	(0.8)	–	(55.3)	(161.6)
融資成本	(400.6)	(21.7)	(185.3)	–	(56.0)	(663.6)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0	–	–	–	2.0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400.6)	(19.7)	(185.3)	–	(56.0)	(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2024(經重列)						
	信貸業務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另類 投資方案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總計
分項收益	3,156.6	229.3	439.6	81.3	426.2		4,333.0
減：分項間收益	–	–	–	–	(70.7)		(70.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3,156.6	229.3	439.6	81.3	355.5		4,262.3
分項損益	807.3	39.5	(1.5)	49.0	(87.2)		80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	–	–		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53.2	–	–		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7.3	39.5	52.7	49.0	(87.2)		861.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054.3	228.9	34.0	1.0	254.8		3,573.0
投資收益淨額	3.2	–	399.8	0.2	62.6		465.8
其他收益	10.6	–	5.3	23.6	41.0		8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9)	–	(11.1)	(0.4)	21.8		(35.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793.5)	(76.2)	(33.2)	(0.5)	0.4		(903.0)
其他虧損	(21.0)	(0.1)	(22.7)	–	(112.7)		(156.5)
攤銷及折舊	(112.3)	(4.1)	(0.8)	(0.4)	(53.5)		(171.1)
融資成本(附註)	(505.1)	(68.6)	(278.0)	(0.1)	(87.2)		(939.0)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0.3	–	–	–		20.3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505.1)	(48.3)	(278.0)	(0.1)	(87.2)		(918.7)

附註：於過往年度，融資成本按實際融資費用呈列。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已獲重新分配，以更有效反映分項之間的融資資源利用情況。已重列過往年度數據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25	2024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 (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359.0	3,359.9
— 中國	346.2	356.1
	3,705.2	3,716.0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 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444.7	4,608.2
— 中國	328.2	387.9
	4,772.9	4,996.1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25	2024
回購應付票據的收益(附註41)	2.2	5.0
轉讓收入分成權利的收益	16.6	23.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18.3
雜項收益	39.1	33.9
	57.9	80.5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25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 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	15.01	30.00	0.41	45.42
Antony James Edwards ¹ 、 ³	–	2.95	2.01	0.14	5.10
Brendan James McGraw ² 、 ⁴	–	3.20	1.60	0.16	4.96
	–	21.16	33.61	0.71	55.48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周永贊	0.31	–	–	–	0.31
	0.62	–	–	–	0.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40	–	–	–	0.40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William Thomas Royan ⁵	0.25	–	–	–	0.25
	2.20	–	–	–	2.20
	2.82	21.16	33.61	0.71	58.30

¹ 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2025年已歸屬488,000股股份。

³ 就該董事於2025年之表現獲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2.99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⁴ 就該董事於2025年之表現獲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2.40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⁵ 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百萬港元)	2024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	14.99	5.00	0.40	20.39
Brendan James McGraw ^{1、2}	–	3.10	1.50	0.15	4.75
	–	18.09	6.50	0.55	25.14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周永贊	0.31	–	–	–	0.31
	0.62	–	–	–	0.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40	–	–	–	0.40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1.95	–	–	–	1.95
	2.57	18.09	6.50	0.55	27.71

¹ 2024年已歸屬279,000股股份。
² 於2025年3月，就該董事於2024年之表現獲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1.5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b)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兩名)本公司董事，餘下兩名(2024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5	2024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0.5	13.8
花紅	4.4	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16.1	20.7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5	2024
\$5,000,001 – \$5,5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5	2024
\$500,001 – \$1,000,000	1	–
\$1,000,001 – \$1,5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	1

2025年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歸屬(2024年：無)及授予(2024年：無)股份。本年度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股息(2024年：無)。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本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35.0百萬港元(2024年：36.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金額為0.63百萬港元(2024年：1.01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被挑選的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4.3百萬股(2024年：1.1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12.8百萬港元(2024年：2.5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6.9百萬港元(2024年：0.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096.5)	(1,097.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	(0.4)
其他虧損(附註b)	(227.5)	(156.5)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1.2)	(5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36.5)
所確認的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費用	(6.9)	(0.4)
員工成本總額	(643.1)	(593.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8)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8)	(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	(125.4)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5.7)	(5.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4.0)	(1.5)
其他管理費用	(282.0)	(326.5)
	(1,096.5)	(1,097.9)
(b) 其他虧損之分析：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4.0)	(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	–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15.8)	(8.7)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02.7)	(144.2)
	(227.5)	(156.5)

* 核數師酬金包括向德勤支付的5.5百萬港元(2024年：5.1百萬港元)以及向其他專業公司支付的0.3百萬港元(2024年：0.5百萬港元)。於2025年向德勤支付的款項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2. 投資收益淨額

以下為投資收益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經重列)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	(77.0)	(38.5)
－非持作買賣	1,273.6	83.0
非上市投資分派收益	475.3	375.3
上市投資股息	30.1	36.6
非上市投資股息	8.5	9.4
	1,710.5	465.8

13.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1,133.2)	(1,007.6)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89.2	217.8
	(944.0)	(789.8)
按揭貸款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110.9)	(76.3)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	0.1
	(110.9)	(76.2)
有期貸款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38.8)	(31.7)
	(38.8)	(31.7)
聯營公司欠賬		
－減值虧損撥回(支出)淨額	0.8	(1.1)
	0.8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虧損撥回(支出)淨額	3.3	(4.2)
	3.3	(4.2)
	(1,089.6)	(903.0)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5	2024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474.5)	(598.2)
— 應付票據	(142.4)	(275.7)
	(616.9)	(873.9)
其他借款成本	(33.9)	(29.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8)	(15.2)
	(661.6)	(918.7)

於兩個年度，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當期稅項(支出)抵免		
— 香港	(163.1)	(164.3)
— 中國	(46.2)	(6.2)
— 其他司法地區	(2.5)	0.1
	(211.8)	(17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7	0.4
	(175.1)	(170.0)
遞延稅項	(18.8)	(100.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1.1)	—
	(195.0)	(270.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4年：25%)。

於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款按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需繳付支柱二規則的全球最低補充稅。支柱二規則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地區生效或已實質頒佈。

於結算日，根據管理層對估計經調整涵蓋稅項及GloBE淨收益的評估，本集團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支柱二補充稅確認即期稅項撥備12.2百萬港元(2024年：無)。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2,010.3	861.3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	(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2.5)	(53.2)
	1,937.7	80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319.7)	(1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7	0.4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361.4	117.4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170.9)	(110.4)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44.0)	(42.6)
撥回先前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稅短暫差額(附註)	(36.6)	(89.1)
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及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4.3)	—
不同稅率的國家	(7.6)	(12.5)
	(195.0)	(270.0)

附註：該數額主要指撥回可扣稅短暫差額(已計及未來五年預計可動用可扣稅短暫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24年：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股息

(百萬港元)	2025	2024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4年：12港仙)	235.8	235.8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4年：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94.7	275.1
	530.5	510.9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4年：已付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5.1	275.1
—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4年：12港仙)	235.8	235.8
	510.9	510.9

17.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1	377.7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6.7	1,957.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調整	2.3	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9.0	1,959.0

18.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日本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066.4	131.3	—	1,197.7
匯兌調整	—	(3.4)	0.1	(3.3)
增購	—	—	31.3	31.3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	56.1	—	56.1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2.7)	—	(2.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6.6)	(17.8)	0.2	(1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39.8	163.5	31.6	1,134.9
匯兌調整	—	4.6	0.6	5.2
增購	—	—	16.2	16.2
出售	(49.0)	—	—	(49.0)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	34.5	—	34.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84.4)	(17.7)	(0.6)	(202.7)
於2025年12月31日	706.4	184.9	47.8	939.1
包括在損益內的年度未兌現(虧損)收益				
— 2025年	(178.4)	(17.7)	(0.6)	(196.7)
— 2024年	(126.6)	(17.8)	0.2	(144.2)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季度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四年(2024年：一年至四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且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本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值	
			31/12/2025	31/12/2024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 2.65%	每年2.0%至2.15%
		復歸收益率	每年 2.9%	每年2.25%至2.4%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尺建築面積	39港元至46港元	24港元至46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 4.0%至6.0%	每年4.25%至6.0%
		復歸收益率	每年 4.5%至6.5%	每年4.75%至6.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93元	人民幣29元至 人民幣106元
日本	收入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每平方米)	1,860,000日圓	1,770,000日圓
		貼現率	1.88%	1.63%

市場單位租金及銷售率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本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19-1、19-2、19-3、19-4、20-1、20-2、20-3及20-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天津天安數碼城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中國雲南省大理市經濟開發區雲嶺大道耀鵬明珠1棟801、807號	商業	2046
中國重慶渝中區五一路99號SFC協信中心A座21樓2104-2113室	商業	2050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天安數碼城二期東座20樓2001、2002、2003、2005室	工業	2052
中國昆明五華區順城辦事處B座10樓1001室	商業	2046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號樓301、401室	商業	2046
中國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珞喻路889號光谷國際廣場B座11層01-15室	商業	2043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山大路157號華強廣場A座18層1801-1810室	商業	2050
中國沈陽市沈河區北站一路43號901-908室	商業	2044
中國成都市成化區府青路二段25號協信中心1棟303-305、311-312室	商業	2051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6樓613、615、616及626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日本北海道縣虻田郡俱知安町Niseko Hirafu 1 jo 4 chome地段編號193-30及195-12	住宅	永久業權
日本北海道縣虻田郡俱知安町Niseko Hirafu 1-jo 2-chome 181-55-358、181-55-359	住宅	永久業權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591.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1.0百萬港元)。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20.4	630.6	851.0
匯兌調整	(3.6)	(3.5)	(7.1)
轉移自投資物業	2.7	–	2.7
轉移至投資物業	(73.8)	–	(73.8)
增購	–	26.2	26.2
出售／撇銷	–	(22.6)	(22.6)
2024年12月31日	145.7	630.7	776.4
匯兌調整	2.5	3.0	5.5
轉移至投資物業	(51.8)	–	(51.8)
增購	–	67.2	67.2
出售／撇銷	–	(49.9)	(49.9)
2025年12月31日	96.4	651.0	74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24年1月1日	64.2	384.7	448.9
匯兌調整	(1.1)	(3.2)	(4.3)
轉移至投資物業	(21.5)	–	(21.5)
年度折舊	5.1	34.9	40.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9.2)	(19.2)
2024年12月31日	46.7	397.2	443.9
匯兌調整	0.9	2.9	3.8
轉移至投資物業	(18.5)	–	(18.5)
年度折舊	3.2	34.6	37.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45.9)	(45.9)
2025年12月31日	32.3	388.8	421.1
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64.1	262.2	326.3
2024年12月31日	99.0	233.5	332.5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1至27年(2024年：19至28年)。傢俬及設備可用年期為3至10年(2024年：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2024年1月1日	272.8
增購	102.2
年度折舊	(125.4)
租賃修改	(22.1)
匯兌調整	(0.3)
2024年12月31日	227.2
增購	39.3
年度折舊	(118.1)
租賃修改	58.8
匯兌調整	0.1
2025年12月31日	207.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7.2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31/12/2025	31/12/2024
租賃土地	44.5年	44.5年
辦公室及零售店	5.9年	4.9年
設備	4.2年	4.5年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3.2	3.2
— 辦公室及零售店	203.6	223.7
— 設備	0.5	0.3
	207.3	227.2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0.1	0.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117.6	124.8
— 設備	0.4	0.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8	15.2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開支	4.0	1.5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39.3百萬港元(2024年：102.2百萬港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27.4百萬港元(2024年：134.6百萬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179.7百萬港元(2024年：224.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07.3百萬港元(2024年：227.2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加密貨幣資產	總額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19.5	38.1	875.0	1,154.0	78.0	7.5	2,172.1
匯兌調整	–	(0.6)	–	–	–	–	(0.6)
增購	0.4	5.7	–	–	–	–	6.1
出售／撤銷	–	–	–	–	–	(2.4)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	43.2	875.0	1,154.0	78.0	5.1	2,175.2
匯兌調整	–	0.6	–	–	–	–	0.6
增購	–	2.2	–	–	–	7.0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9.9	46.0	875.0	1,154.0	78.0	12.1	2,185.0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	21.3	7.0	1,154.0	78.0	–	1,261.3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本年度攤銷費用	–	5.7	–	–	–	–	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	26.6	7.0	1,154.0	78.0	–	1,266.6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本年度攤銷費用	–	5.7	–	–	–	–	5.7
確認減值虧損	–	–	–	–	–	5.0	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	32.7	7.0	1,154.0	78.0	5.0	1,277.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9	13.3	868.0	–	–	7.1	9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	16.6	868.0	–	–	5.1	908.6

本公司董事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所持商標及會所會籍的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 商標及會所會籍可不經第三方同意續約，亦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續約；
- 滿足續約所需條件；
- 本集團續約的原值相較本集團自續約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並不重大。管理層計劃無限期續約且市場指標支持無限期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加密貨幣資產缺乏實體形態，且使用期限無限，故其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除了商標、會所會籍及加密貨幣資產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年底日期的最新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6年至2030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14.9%(2024年：2025年至2029年為13.5%)、2030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3%(2024年：2029年後為2.4%)，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4.8%(2024年：16.2%)。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24.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	2024	31/12/2025	31/12/2024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222.0	211.1	3,163.2	3,059.1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0.2	2.5	30.5	46.6
	222.2	213.6	3,193.7	3,105.7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31/12/2025	31/12/2024
流動資產	9,885.2*	10,143.9*
非流動資產	4,584.3[#]	4,367.4 [#]
流動負債	(4,939.2)	(5,294.5)
非流動負債	(1,841.1)	(1,794.6)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00.7	213.3
收入	3,266.0	3,143.0
本年度溢利	584.9	56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5.6	513.0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50.3)	(329.2)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7,027.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6,815.7百萬港元)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4,016.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12.7百萬港元)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2025	2024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2024年：1美元)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RE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融資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石澳水上運動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休業
石澳海灣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休業
Isl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Abundant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2024年：1美元)			
Abuta Prim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K Strategic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Kaede Holding Limited (f)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Kaede Prime Limited (f)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代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Market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MCIP CI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 普通股		1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85美元	100%	100%	
— B類別有投票權參與股		1美元	100%	100%	
— C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5美元	—	—	
MCIP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普通股		1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0美元	86%	86%	
— B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30美元	100%	100%	
— C類別有投票權不參與股		2美元	100%	100%	
		(2024年：1美元)			
MCIP Octavius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控股投資
MCIP Quadratic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控股投資
MCIP Quintus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控股投資
MCIP Secundus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ix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650,010澳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Holdco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投資基金
Sun Hung Kai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威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CP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Private Access I, GP (前稱SHKCP Wentworth GP Limited) (f)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SHK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份		0美元(2024年： 152,448,858.47美元)	—	94%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SHK Latitude Alpha Fund (前稱SHK Latitude Alpha Mast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份		154,935,277.84美元 (2024年： 152,176,207.72美元)	85%	94%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 160,358,763.1港元 (2024年：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HK RE Holdings Limited (f)	香港	70,000,001港元 (2024年：1港元)	100%	—	控股投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HKSC Alpha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sim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管理顧問
Star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營銷 規劃
Sun Hung Kai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f)	澳大利亞	10澳元	100%	—	企業顧問服務
Sun Hung Kai Capit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87,600,000港元 (2024年： 9,6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85,358,764.6港元 (2024年：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ne Growt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2%	92%	暫停營運
Top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63%	消費金融
U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融資
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Innobiz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Quick Art Limited	香港	3,540,000港元	100%	100%	休業
Astute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Coleman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暫停營運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大連中山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2,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d)	中國	130,000,000港元	-	63%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50%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8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3%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新鴻基(天津)企業營銷策劃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營銷 規劃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3%	借貸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	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c) 該等公司為本地獨資企業。

(d) 該等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

(e) 該等公司於年內被除名。

(f) 該等公司於年內新成立。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26.4	112.2
減：減值	(0.7)	(1.2)
	125.7	111.0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2025	2024	
Fifteen Wattle S.A.R.L. (「Fifteen Wattle」)	盧森堡／法國	50%	50%	50%*	50%*	酒店管理
東鋒投資有限公司(「東鋒」)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20%	20%	20%	20%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擁有Fifteen Wattle 50%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去單方面主導Fifteen Wattle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僅對Fifteen Wattl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Fifteen Wattle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費用總額：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所佔溢利	10.1	1.0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4.2	(7.2)
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24.3	(6.2)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533.2	439.1
減：減值	(23.2)	(23.2)
	510.0	415.9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2024	2025	2024	
Colony SHK Gen Par Sàrl	盧森堡	50.0%	50.0%	50.0%	50.0%	基金管理
Colony Sun Hung Kai Capital Solutions SCSp(「Colony SHK Partnership」)	盧森堡	99.0%	99.0%	99.0%*	99.0%*	投資基金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	中國	40.0%	40.0%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47.5%	50.0%	50.0%	控股投資

* 本集團於Colony SHK Partnership擁有99%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Colony SHK Partnership的相關活動須取得雙方股東的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於Colony SHK Partnership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Colony SHK Partnership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Colony SHK Partnership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總資產	522.5	423.2
總負債	(2.0)	(0.2)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收益	62.7	67.9
溢利	57.8	58.4
全面收益總額	57.8	58.4

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Colony SHK Partnership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Colony SHK Partnership淨資產	520.5	423.0
本集團於Colony SHK Partnership權益的賬面值	510.0	4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惟附註39披露的其他負債除外。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9.8	—	—	39.8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98.6	—	—	298.6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8.5	8.5
	338.4	—	8.5	34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22.7	—	—	122.7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52.1	—	—	752.1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	1.0	1.0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276.5	276.5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57.6	—	57.6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5.7	28.9	—	34.6
—上市認股權證	0.2	—	—	0.2
—債券及票據	—	85.3	211.9	297.2
—應收貸款	—	—	71.0	71.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1.9	665.7	667.6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146.4	146.4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	—	206.6	206.6
—股權參與權	—	70.0	—	70.0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8.7	2,999.1	7,314.9	11,512.7
	2,079.4	3,242.8	8,894.0	14,216.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353.1
—流動資產				2,863.1
				14,21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14.8	27.8	—	42.6
—外幣合約	—	19.0	—	19.0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23.8	—	23.8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18.9	—	—	18.9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1	—	—	0.1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25.7	25.7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6.8	16.8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	—	644.3	644.3
	33.8	70.6	686.8	791.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644.3
—流動負債				146.9
				791.2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3.0	—	—	33.0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46.4	—	—	246.4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8.5	8.5
	279.4	—	8.5	28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33.6	—	—	133.6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654.8	—	—	654.8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1.0	—	1.0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369.8	369.8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43.3	—	43.3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25.9	4.0	—	29.9
—上市認股權證	0.4	—	—	0.4
—債券及票據	—	50.1	195.9	246.0
—應收貸款	—	—	321.5	321.5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172.6	603.0	775.6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0.1	8.3	28.4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	—	404.6	404.6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22.0	7,225.8	9,547.8
	814.7	2,613.1	9,128.9	12,556.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9,049.0
—流動資產				3,507.7
				12,55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37.2	3.8	—	41.0
—外幣合約	—	0.1	—	0.1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46.3	—	46.3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17.8	—	—	17.8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1	—	—	0.1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34.4	34.4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5.6	115.6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2.9	42.9
	55.1	50.2	192.9	298.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39.2
—流動負債				159.0
				298.2

* 上述上市股權證券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實體的普通股。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本集團於海外成立實體的私募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並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技術。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其他第二級財務資產乃來自並無重大調整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技術。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技術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大的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增加與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0	附註1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4.4	276.5	公平值上升。
債券及票據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211.9	附註1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40%	71.0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6.14%	49.2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4.6%	1.2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83.31%	107.2	公平值下降。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26.48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37.43%	69.4	公平值下降。
	市場法	市淨率	1.6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6.89%	221.5	公平值下降。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增加與 公平值的關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90.57% 2.7	1.9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54.20% 9.0	0.2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4.86%	3.4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 1	14.9	附註 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28.92%	120.2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39.66%	5.4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2.28%	7.7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 1	44.9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28.92%	18.6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 波幅	15.68% 106.57%	137.8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	3.21%	8.6	公平值下降。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1.3	206.6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 1	7,246.3	附註 1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8.9	19.0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4.8	44.0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6.7	5.6	公平值上升。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4.4	25.7	公平值上升。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644.3	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增加與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15%	369.8	公平值下降。
債券及票據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95.9	附註1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98%–10.32%	321.5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6.29%	51.5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71.33% 13.3	46.0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89%	193.4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市淨率	35.31% 1.5	72.2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90.57% 2.7	1.9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78.71% 5.2	65.5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38.54% 2.8	0.8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75%	3.3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5.2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38.72%	8.0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59.07% 2.4–3.3	88.8	公平值下降。 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70.48%	7.9	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8.5	附註1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敏感度分析—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	輸入數據增加與
	估值技術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預計波幅	27.85%	8.3	公平值下降。
		貼現率	3.89%		公平值下降。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1.6	404.6	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	2.3		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銷售比率	0.7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7,158.6	附註1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1.3	21.1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4.7-5.6	41.3	公平值上升。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6.2	4.8	公平值上升。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34.4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15%		公平值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89%	96.3	公平值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2.9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公司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愈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將會愈高。本集團以外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投資的公平值。

附註2：並無跡象表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

附註3：由於估值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因此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屬於第三級。該投資(為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估值涉及的重大假設包括涉及與相關協議及股份登記相關的法律訴訟的股份轉讓的成功概率、選擇的市場倍數及可比公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25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於1/1/2025 結存	由第三級 轉撥至 第一級*	於第二級 與第三級 之間轉撥^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25 結存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8.5	-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	1.0	-	-	-	-	1.0	-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369.8	-	-	(93.3)	-	-	-	276.5	(93.3)
債券及票據	195.9	-	-	11.6	-	4.4	-	211.9	11.6
應收貸款	321.5	-	-	(58.6)	-	103.6	(295.5)	71.0	(58.6)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603.0	(216.4)	364.2	31.3	-	-	(116.4)	665.7	(38.1)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3	-	-	(18.5)	-	168.0	(11.4)	146.4	(25.9)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404.6	-	-	(198.0)	-	-	-	206.6	(198.0)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7,225.8	(1,198.7)	143.5	1,627.7	-	875.5	(1,358.9)	7,314.9	996.2
	9,128.9	(1,415.1)	508.7	1,302.2	-	1,151.5	(1,782.2)	8,894.0	593.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34.4)	-	-	8.7	-	-	-	(25.7)	8.7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及普通股	(115.6)	-	-	(5.0)	-	(0.7)	104.5	(16.8)	14.9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42.9)	-	-	(227.2)	-	(413.3)	39.1	(644.3)	(227.2)
	(192.9)	-	-	(223.5)	-	(414.0)	143.6	(686.8)	(203.6)

* 投資由第三級轉至第一級，乃因該等投資先前屬非上市，其計量採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故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該等投資於本年度成為上市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因此，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公佈報價確定，並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一級。

^A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有否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百萬港元)	2024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於1/1/2024 結存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31/12/2024 結存		
		結轉^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購入		出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369.8	-	-	-	-	369.8	-
債券及票據	192.5	-	3.4	-	-	-	195.9	3.4
應收貸款	723.0	-	(23.3)	-	85.7	(463.9)	321.5	(23.3)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794.0	(162.9)	(30.4)	-	2.5	(0.2)	603.0	(30.6)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0	-	0.3	-	-	-	8.3	0.3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認沽權	398.3	-	6.3	-	-	-	404.6	6.3
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7,198.6	(0.6)	298.9	-	519.1	(790.2)	7,225.8	54.3
	9,314.4	206.3	255.2	-	607.3	(1,254.3)	9,128.9	1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34.4)	-	-	-	-	(34.4)	-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115.8)	-	0.2	-	-	-	(115.6)	0.2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6.3)	-	(0.7)	-	(25.9)	-	(42.9)	(0.7)
	(132.1)	(34.4)	(0.5)	-	(25.9)	-	(192.9)	(0.5)

[^]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有否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本年度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淨額計入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資產有關的未兌現收益593.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4百萬港元)，以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負債有關的未兌現虧損203.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46.9	287.9
	346.9	28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4,216.2	12,556.7
	14,216.2	12,55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232.6	203.8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11,044.3	10,528.4
— 按揭貸款(附註31)	1,058.6	1,978.8
— 有期貸款(附註32)	404.5	22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3)	294.3	214.4
— 經紀商欠賬	398.1	418.7
—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34)	513.4	67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4,464.7	4,327.4
	18,410.5	18,577.7
	32,973.6	31,422.3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130.1	139.7
—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661.1	158.5
— 其他負債(附註39)	185.6	84.9
	976.8	3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	7,973.2	8,546.6
— 應付賬(附註36)	468.6	253.0
— 經紀商貸賬	221.6	88.5
— 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7)	1.7	1.7
— 應付票據(附註41)	2,765.1	3,065.7
	11,430.2	11,955.5
	12,407.0	12,338.6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007.7	–	1,007.7	(61.4)	–	946.3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1.4	–	61.4	(61.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811.0	–	811.0	(79.9)	–	731.1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9.9	–	79.9	(79.9)	–	–

28.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稅損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8.5)	222.3	(154.4)	2.0	138.0	-	0.1	199.5
匯兌調整	(0.2)	(1.9)	0.3	0.3	(1.3)	-	-	(2.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0)	-	-	-	-	(1.0)
於損益確認	0.8	(35.4)	2.4	2.5	(70.2)	-	(0.1)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9)	185.0	(152.7)	4.8	66.5	-	-	95.7
匯兌調整	0.2	1.9	(0.2)	(0.3)	0.4	-	-	2.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0.3)	-	-	-	-	(0.3)
於損益確認	4.9	(22.1)	3.7	7.8	(13.1)	(1.1)	-	(1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	164.8	(149.5)	12.3	53.8	(1.1)	-	77.5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遞延稅項資產	210.8	230.9
遞延稅項負債	(133.3)	(135.2)
	77.5	95.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3,727.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867.5百萬港元)及未確認可扣除短暫差額482.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88.7百萬港元)。

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稅損及可扣除短暫差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931.7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內到期(2024年12月31日：483.1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131.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93.0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聯營公司欠賬	255.5	227.5
減：減值撥備	(22.9)	(23.7)
	232.6	203.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5.0	195.3
— 流動資產	167.6	8.5
	232.6	203.8

聯營公司欠賬包括167.6百萬港元(2024年：138.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605%(2024年：5.2219%)計息及於2026年6月到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7及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9,714.8	9,199.4
— 中國	2,095.3	1,942.3
	11,810.1	11,141.7
減：減值撥備	(765.8)	(613.3)
	11,044.3	10,528.4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016.6	3,712.7
— 流動資產	7,027.7	6,815.7
	11,044.3	10,528.4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5	31/12/2024
定息應收貸款	5.0%至 48.0%	6.0%至 48.0%
浮息應收貸款	P+4.0%	P+4.0%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頭部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每年為5%(2024年：每年5.25%)。

於2025年及2024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6(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組合評估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除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外)的減值撥備。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計及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逾期少於31天	561.6	654.2
31-60天	84.7	168.7
61-90天	22.6	36.4
91-180天	3.4	6.7
180天以上	75.3	88.1
	747.6	954.1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747.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954.1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78.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0.7百萬港元)已逾期91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0,125.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9,449.4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919.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79.0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760.7百萬港元(2024年：712.7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以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本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沒收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為3.2百萬港元(2024年：3.0百萬港元)。

向消費金融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818.4百萬港元(2024年：785.8百萬港元)。

31.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按揭貸款		
— 香港	1,233.0	2,146.2
減：減值撥備	(174.4)	(167.4)
	1,058.6	1,978.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0.0	539.2
— 流動資產	788.6	1,439.6
	1,058.6	1,978.8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5	31/12/2024
定息應收貸款	9.0%至 21.0%	8.0%至 21.0%
浮息應收貸款	P+0.5%至 P+11.875%	P+0.5%至 P+11.875%

於2025年及2024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披露。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31.按揭貸款(續)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逾期少於31天	86.6	102.4
31-60天	29.4	31.7
61-90天	15.4	81.2
91-180天	10.8	231.6
180天以上	419.0	481.8
	561.2	928.7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561.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928.7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429.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13.4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66.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2.3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992.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66.5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301.0百萬港元(2024年：1,157.6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於2025年度，我們觀察到持有的按揭貸款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比率有所上升。鑑於香港近期的物業市場狀況，我們需重新評估該等趨勢對抵押品質素的影響，並於必要時計提充足減值。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本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162.0百萬港元(2024年：474.1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992.3百萬港元(2024年：1,866.5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有抵押有期貨款	869.4	655.4
無抵押有期貨款	80.9	77.7
	950.3	733.1
減：減值撥備	(545.8)	(506.7)
	404.5	226.4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48.6	41.9
－流動資產	155.9	184.5
	404.5	226.4

有期貨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5	31/12/2024
定息應收貸款	7.0%至 19.8%	8.2%至 19.8%
浮息應收貸款	不適用	P+1.0%

於2025年及2024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6(b)披露。

本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如有抵押品或有信用加強措施，則本集團認為貸款有抵押。所獲得的抵押品及信用加強措施的主要方式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的股份抵押、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貨款的賬面總值為869.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655.4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賬面總值235.0百萬港元(2024年：零)的虧損撥備。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貨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貨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0.7	58.7
其他應收賬	254.3	159.7
減：減值撥備	(0.7)	(4.0)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	294.3	214.4
預付款	109.5	130.1
	403.8	344.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9.6	25.9
－流動資產	384.2	318.6
	403.8	344.5

以下為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少於31天	97.3	61.4
	97.3	61.4
無賬齡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97.0	153.0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	294.3	2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6.2	2,584.8
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48.5	1,7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4.7	4,327.4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13.4	679.8
	4,978.1	5,007.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有期貸款	7,911.1	8,484.5
銀行總借款	7,911.1	8,484.5
其他借款	62.1	62.1
	7,973.2	8,546.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641.9	6,718.1
— 非流動負債	2,331.3	1,828.5
	7,973.2	8,546.6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5,641.9	6,664.0
— 第二年	1,362.6	1,283.2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06.6	483.2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54.1
	7,911.1	8,484.5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62.1	62.1
	7,973.2	8,546.6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932.2百萬港元及26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63.3百萬港元及270.7百萬港元)之借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值為591.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為1,741.0百萬港元的投資基金質押予銀行，以獲得向其授出的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提取已抵押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應付賬	468.6	253.0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259.8	197.7
	728.4	450.7

以下為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少於31天	232.2	199.1
31-60天	13.4	11.2
61-90天	13.1	3.4
91-180天	—	0.2
180天以上	—	0.2
	258.7	214.1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費用及應付賬	469.7	236.6
	728.4	450.7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已收／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3.0	2.0
物業管理費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5.2)	(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最終控股 公司之合營公司**@	(0.8)	(2.6)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 層國際商旅費用**	3.0	2.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1.4)	(5.3)
付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牌照費用*	(3.4)	(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同系 附屬公司**	(0.1)	(0.4)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12.9)	(13.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同系 附屬公司**	(0.5)	(0.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	(1.0)	(2.1)
其他有關連人士		
已收／應收關連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國際商旅費用**	3.7	4.0
付予／應付關連公司的員工及行政 服務費用**	(2.5)	(1.4)
已收／應收關連公司管理費用**	0.1	—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已收／ 應收集團執行主席的管理費*	0.9	0.6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的諮詢服務費**	(3.0)	(3.0)
贖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持有的綜合基金權益***^	(8.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購買綜合基金權益***^	8.7	—

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2024年：27.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2024年：54.4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為零(2024年：53.4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為14.5百萬港元(2024年：29.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2024年：零)及租賃負債增加為零(2024年：零)。

^ 此等交易屬非現金性質，源於投資基金由主基金一子基金結構轉型為獨立結構的內部重組。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25	2024
短期福利***	58.0	33.5
退休後福利***	1.2	1.2
	59.2	34.7

*** 於年內，概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指定配發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信貸融資及貸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其條款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人員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百萬港元)	2025	2024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	—	—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年內的結餘最高總額**	—	0.1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發放的信貸融資**	1.3	1.3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232.6	203.8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包括應付之管理費)*	(1.7)	(1.7)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		
應付票據**	(15.6)	(15.5)
其他有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1)	(62.1)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其他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7	30.6	21.1	53.4
年內撥備增加	–	–	3.0	3.0
本年內撥回	(0.7)	(1.5)	–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	29.1	24.1	54.2
年內撥備增加	–	6.0	0.2	6.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	35.1	24.3	60.4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9.4	53.2
— 非流動負債	1.0	1.0
	60.4	54.2

貸款承諾撥備乃根據HKFRS第9號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非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	29.9
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185.6	55.0
	185.6	84.9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該等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回購或贖回單位，故此列作負債。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由於第三方在綜合基金的權益指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綜合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行動的影響，故此其實現無法準確預測。

40.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流動負債	67.1	107.5
非流動負債	112.6	117.3
	179.7	224.8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到期分析		
1年內	67.1	107.5
1年後及2年內	39.0	48.7
2年後及5年內	46.0	32.4
5年後	27.6	36.2
	179.7	224.8

41.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5.00%於2026年9月到期之美元票據(「2026票據」)	2,765.1	2,965.4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港元票據」)		
—於2025年6月到期之資產支持票據	—	100.3
	2,765.1	3,065.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2,765.1	156.4
—非流動負債	—	2,909.3
	2,765.1	3,065.7

美元票據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

2026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50.1百萬美元，或等同2,724.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6.2百萬美元，或等同2,921.1百萬港元)。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59.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864.5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2026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6.2百萬美元，或等同約204.4百萬港元(2024年：9.9百萬美元，或等同約77.3百萬港元)。所有票據於年內已註銷。年內回購票據的收益2.2百萬港元(2024年：5.0百萬港元)於附註7披露。

於2021年，本集團進行1,066.7百萬港元的證券化融資交易(「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本集團將應收按揭貸款轉讓至於香港營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交易包括A類及B類兩類票據。於2024年，本集團重續交易至1,611.4百萬港元的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411.4百萬港元的B類票據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該證券化融資交易已於2025年6月到期。

本集團持有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的不可分割權益。根據HKFRS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公司由本集團控制，其業績由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HKFRS第9號，該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尚未終止確認，並保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行的債務以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作為抵押，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並無賬面值(2024年：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156.3百萬港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100.3百萬港元及淨值56.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25	31/12/2024	31/12/2025	31/12/2024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1,965.0	1,965.2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	(0.2)	–	–
結存轉下	1,965.0	1,965.0	8,752.3	8,75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本公司3.8百萬股股份(2024年：零)。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11.2百萬港元(2024年：零)，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於2024年，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合共回購0.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0.5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43.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	(82.0)	2.5	(79.5)
轉自自有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0.6	0.3	0.9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3	–	43.7	107.0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61.1	–	36.3	97.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2	–	–	14.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5.6	–	–	55.6
	194.2	(81.4)	82.8	19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收益	–	72.5	2.9	75.4
轉自自有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1.8	1.0	2.8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6)	–	(42.0)	(105.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28.9	–	17.2	46.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7.2)	–	–	(7.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19.6)	–	–	(19.6)
	(61.5)	74.3	(20.9)	(8.1)

44.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0.6百萬港元（2024年：0.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0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為未來4年（2024年：4年）。有關租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一年內	16.2	16.3
第二年	11.8	14.7
第三年	3.3	9.8
第四年	0.4	1.4
	31.7	42.2

(b)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安排授予消費金融客戶及按揭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一年內	3,655.6	2,699.7
	3,655.6	2,699.7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投資資本承擔	2,705.0	1,507.3
其他資本承擔	0.1	6.0
	2,705.1	1,513.3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要求。

對於須遵守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要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規定，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於必要時隨時注資。若有中長期運營需求，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擁有外部股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一般自行管理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債務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73.2	8,546.6
應付票據	2,765.1	3,065.7
	10,738.3	11,612.3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8.1)	(5,007.2)
債務淨額	5,760.2	6,60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338.2	21,147.5
資本淨負債比率	25.8%	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本集團深信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本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實施、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本集團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本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

本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

下表概述全球股價變動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價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本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溢利／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下跌以負數表示。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股價	24.9	(30.8)	8.0	(8.0)	29.6	(37.3)	6.6	(6.6)
海外股價	2,735.3	(2,773.7)	61.4	(61.4)	2,370.0	(2,444.0)	51.0	(51.0)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私募融資、按揭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31.1百萬港元或增加33.2百萬港元(2024年：分別減少36.2百萬港元或增加36.2百萬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償還			
(百萬港元)	或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9.0	—	—	39.0
按揭貸款	311.4	—	—	311.4
聯營公司欠賬	—	167.6	—	167.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8	—	—	1,90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72.6)	—	—	(7,6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53.0	—	—	53.0
按揭貸款	642.4	—	—	642.4
有期貸款	—	—	42.2	42.2
聯營公司欠賬	—	—	138.8	138.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1	—	—	1,827.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138.7	—	—	1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30.8)	—	—	(8,230.8)
應付票據	(100.3)	—	—	(1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本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少 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免息	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862.8	4,125.9	3,904.1	112.5	-	11,005.3
按揭貸款	554.4	192.8	-	-	-	747.2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9.2	15.6	-	-	272.4	297.2
有期貸款	144.8	11.1	248.6	-	-	404.5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5.0	65.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1	433.9	-	-	168.3	3,068.3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						
之應收貸款	71.0	-	-	-	-	7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8)	-	-	-	(5.8)	(300.6)
租賃負債	(18.9)	(48.2)	(85.0)	(27.6)	-	(179.7)
應付票據	-	(2,765.1)	-	-	-	(2,7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518.3	4,244.4	3,579.5	133.2	-	10,475.4
按揭貸款	930.5	405.9	-	-	-	1,336.4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1.1	-	-	-	244.9	246.0
有期貸款	109.4	74.8	-	-	-	184.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5.0	65.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1	679.8	-	-	401.2	3,180.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82.8	-	-	-	18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7)	-	-	-	(24.1)	(315.8)
租賃負債	(29.4)	(78.1)	(81.1)	(36.2)	-	(224.8)
應付票據	-	(56.1)	(2,909.3)	-	-	(2,965.4)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24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105.0百萬港元(2024年：96.8百萬港元)。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1,060.0百萬港元(2024年：1,549.3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其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過程涉及開發兩個或以上的額外經濟情

景，其代表更樂觀或更悲觀的結果，並計及各預測情景的相對機率。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超國家組織以及部分私營部門及學術界預測機構頒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經濟情景包括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變量的預測，例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及香港通貨膨脹率，預計未來12個月在2025年的基本方案情景中為2.12%及2.1%。本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信貸限額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本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專職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本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46.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484.5百萬港元(2024年：587.4百萬港元)，其中28.6%(2024年：57.4%)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483.1百萬港元(2024年：778.6百萬港元)，其中100%(2024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貸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貸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404.5百萬港元(2024年：210.1百萬港元)，其中92.1%(2024年：92.8%)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本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款項	不適用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詳情：

				賬面總值	
				31/12/2025	31/12/202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44.8	10,57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84.1	487.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81.2	80.1
				11,810.1*	11,141.7*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8.3	1,05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34.1	218.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00.6	876.4
				1,233.0*	2,146.2*
有期貸款	32	附註2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9	11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01.4	621.9
				950.3*	733.1*
聯營公司欠賬	29	低風險／監察表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8	210.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6.7	16.7
				255.5	227.5
經紀商欠賬		低風險／監察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8.1	418.7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4	低風險／監察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3.4	679.8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	低風險／監察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64.7	4,3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低風險／監察表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8	210.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0.8	8.1
				242.6	218.4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附註1)	44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4.9	2,694.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0.7	5.2
				3,655.6	2,699.7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及按揭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可得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第9號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經評估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列示如下：

根據組合評估的賬面總值：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平均虧損率	31/12/2025	平均虧損率	31/12/202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4.2%	8,907.6	4.0%	8,379.7
逾期1至30天	20.9%	567.4	18.9%	560.1
逾期31至60天	65.3%	90.1	59.4%	91.4
逾期61至90天	74.5%	62.8	74.6%	67.1
		9,627.9		9,098.3

於2025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2,001.0百萬港元及181.2百萬港元(2024年：分別為1,950.5百萬港元及92.9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377.7	176.9	15.2	569.8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9)	44.9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	(4.3)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5.3)	—	15.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37.9)	337.9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5.9	386.6	610.8	1,033.3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68.0)	(70.5)	(7.0)	(645.5)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19.8	—	—	619.8
	31.8	18.8	957.0	1,007.6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62.8)	(962.8)
匯兌調整	(0.9)	(0.4)	—	(1.3)
	(0.9)	(0.4)	(962.8)	(9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6	195.3	9.4	613.3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8.3)	48.3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	(6.8)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7.6)	—	17.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41.5)	441.5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6.7	479.3	633.4	1,129.4
— 還款及終止確認	(610.6)	(65.1)	(17.2)	(692.9)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96.7	—	—	696.7
	43.7	14.2	1,075.3	1,133.2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82.5)	(982.5)
匯兌調整	1.2	0.4	0.2	1.8
	1.2	0.4	(982.3)	(9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5	209.9	102.4	765.8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982.5百萬港元(2024年：962.8百萬港元)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	–	100.4	100.4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8	2.7	71.8	76.3
	1.8	2.7	71.8	76.3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3)	(9.3)
	–	–	(9.3)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	2.7	162.9	167.4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1)	0.1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1)	–	0.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0.8)	0.8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7)	0.7	110.9	110.9
	(0.9)	–	111.8	110.9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103.9)	(103.9)
	–	–	(103.9)	(1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0.9	2.7	170.8	174.4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103.9百萬港元(2024年：9.3百萬港元)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期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7	32.7	488.2	523.6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0.0)	30.0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2	(2.7)	32.2	31.7
	2.2	(32.7)	62.2	31.7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撤賬(附註)	—	—	(48.6)	(48.6)
	—	—	(48.6)	(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	—	501.8	506.7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	—	1.4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0.5)	(0.5)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2)	—	42.5	39.3
	(4.6)	—	43.4	38.8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匯兌調整	—	—	0.3	0.3
	—	—	0.3	0.3
於2025年12月31日	0.3	—	545.5	545.8

附註：於年內概無撤銷金額(2024年：48.6百萬港元)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5.5	—	17.1	22.6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5	—	(0.4)	1.1
	1.5	—	(0.4)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	16.7	23.7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8)	—	—	(0.8)
	(0.8)	—	—	(0.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	—	16.7	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5.4	5.2	–	30.6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5)	3.5	–	3.0
—到期及終止確認	(27.0)	(6.0)	–	(33.0)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8.5	–	–	2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	2.9	–	29.1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3)	0.3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1	4.9	–	8.0
—到期及終止確認	(27.5)	(3.1)	–	(30.6)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8.6	–	–	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30.1	5.0	–	35.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0.3	–	–	0.3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	4.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0)	4.0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7	–	0.5	4.2
	(0.3)	–	4.5	4.2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0.5)	(0.5)
	–	–	(0.5)	(0.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4.0	4.0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3.7)	(3.7)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0.4	0.4
	–	–	(3.3)	(3.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0.7	0.7

附註：於年內概無撇銷金額(2024年：0.5百萬港元)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0,691.0	428.0	78.0	11,197.0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00.7)	900.7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0	(32.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83.4)	—	383.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91.5)	591.5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620.8)	(214.6)	(10.0)	(15,845.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6,795.7	—	—	16,795.7
撇賬	—	—	(962.8)	(962.8)
匯兌調整	(39.8)	(3.0)	—	(4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74.0	487.6	80.1	11,141.7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60.5)	760.5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8	(55.8)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426.3)	—	426.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78.4)	678.4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480.8)	(132.3)	(21.3)	(15,634.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7,234.8	—	—	17,234.8
撇賬	—	—	(982.5)	(982.5)
匯兌調整	47.8	2.5	0.2	5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244.8	384.1	181.2	11,810.1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131.5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62.2百萬港元)(2024年：79.1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8.7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867.0	117.0	585.1	2,569.1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3.9)	203.9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504.8)	—	504.8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10.9)	10.9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324.0)	(91.6)	(215.1)	(1,630.7)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217.2	—	—	1,217.2
撇賬	—	—	(9.3)	(9.3)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1.8	218.0	876.4	2,146.2
於2025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7.0)	117.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0.0)	—	240.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0.8)	50.8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39.5)	(150.1)	(462.7)	(1,752.3)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942.9	—	—	942.9
撇賬	—	—	(103.9)	(103.9)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98.3	134.1	600.6	1,233.0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600.6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170.8百萬港元)(2024年：876.4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162.9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期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3.9	89.4	598.2	731.5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9)	0.9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6.0)	—	16.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75.8)	75.8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	(14.5)	(19.5)	(34.0)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84.7	—	—	84.7
撇賬	—	—	(48.6)	(48.6)
匯兌調整	(0.5)	—	—	(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1.2	—	621.9	733.1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6.3)	—	106.3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46.5)	—	(28.4)	(74.9)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75.1	—	—	275.1
匯兌調整	15.4	—	1.6	1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48.9	—	701.4	950.3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貸款賬面總值620.5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464.6百萬港元)(2024年：561.9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441.8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23.6	–	17.1	240.7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2.8)	–	(0.4)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10.8	–	16.7	227.5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8.5	–	–	8.5
匯兌調整	19.5	–	–	19.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38.8	–	16.7	255.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81.4	–	–	181.4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1)	8.1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5)	–	0.5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8.1)	8.1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8.4)	–	–	(8.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5.9	–	–	45.9
撇賬	–	–	(0.5)	(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10.3	–	8.1	218.4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9.3)	–	(7.4)	(26.7)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03.2	–	–	103.2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94.3	–	0.7	295.0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本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本集團在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56.4	1,041.2	2,563.0	62.1	8,322.7
應付賬	468.6	–	–	–	468.6
經紀商貸賬	221.6	–	–	–	221.6
控股公司貸賬	1.7	–	–	–	1.7
租賃負債	21.2	53.4	97.2	29.9	201.7
應付票據	68.1	2,792.2	–	–	2,860.3
貸款承擔 [#]	3,655.6	–	–	–	3,655.6
其他負債	185.6	–	–	–	185.6
總額	9,278.8	3,886.8	2,660.2	92.0	15,91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70.0	311.6	1,819.6	62.1	8,763.3
應付賬	252.6	0.2	0.2	–	253.0
經紀商貸賬	88.5	–	–	–	88.5
控股公司貸賬	1.7	–	–	–	1.7
租賃負債	31.3	83.6	93.8	51.2	259.9
應付票據	74.9	174.6	3,067.1	–	3,316.6
貸款承擔 [#]	2,699.7	–	–	–	2,699.7
其他負債	55.0	–	–	29.9	84.9
總額	9,773.7	570.0	4,980.7	143.2	15,467.6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本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546.6	84.9	224.8	3,065.7	11,922.0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884.7)	—	—	—	(5,884.7)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1.6	—	—	—	5,311.6
償還票據	—	—	—	(100.0)	(100.0)
贖回票據	—	—	—	(201.4)	(201.4)
應付利息	474.5	—	10.8	142.4	627.7
已付利息	(416.8)	—	(10.8)	(146.9)	(574.5)
租賃付款	—	—	(112.6)	—	(112.6)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7.5	—	67.5
第三方利息供款	—	122.9	—	—	122.9
第三方利息分配	—	(38.8)	—	—	(38.8)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14.5	—	—	14.5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51.2)	—	—	—	(51.2)
未攤銷安排費分類為預付款項	41.4	—	—	—	41.4
自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的未攤銷安排費	(63.1)	—	—	—	(63.1)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2.2)	(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	2.1	—	7.5	24.5
於2025年12月31日	7,973.2	185.6	179.7	2,765.1	11,103.6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9,041.9	63.9	273.8	5,863.2	15,242.8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1.4)	—	—	—	(3,821.4)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5.4	—	—	—	3,295.4
償還票據	—	—	—	(2,448.5)	(2,448.5)
贖回票據	—	—	—	(294.7)	(294.7)
應付利息	598.2	—	15.2	275.7	889.1
已付利息	(544.1)	—	(15.2)	(299.4)	(858.7)
租賃付款	—	—	(117.9)	—	(117.9)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9.2	—	69.2
第三方利息供款	—	34.6	—	—	34.6
第三方利息分配	—	(21.7)	—	—	(21.7)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8.7	—	—	8.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69.4)	—	—	—	(69.4)
未攤銷安排費分類為預付款項	63.1	—	—	—	63.1
自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的未攤銷安排費	(24.3)	—	—	—	(24.3)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5.0)	(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	(0.6)	(0.3)	(25.6)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6.6	84.9	224.8	3,065.7	11,922.0

48. 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包括投資基金。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性質及目的為於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彼等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融資。本集團於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持有的權益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或自第三方的分成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管理的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11,512.7百萬港元(2024年：9,547.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賬面值約等於虧蝕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分成收入為54.6百萬港元(2024年：28.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25	31/12/202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6	17.6
無形資產	8.8	9.0
使用權資產	131.8	100.3
附屬公司權益	4,294.0	4,051.2
其他應收款	8.9	8.9
遞延稅項資產	1.5	–
附屬公司欠賬	4,957.0	3,822.0
聯營公司欠賬	59.9	59.9
	9,474.5	8,068.9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4,353.3	4,912.5
其他應收款	8.8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7	978.5
	5,796.8	5,901.8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221.3	1,368.6
控股公司貸賬	1.7	1.8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132.3	82.1
租賃負債	21.5	23.9
	376.8	1,476.4
流動資產淨額	5,420.0	4,4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4.5	12,49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6,074.5	3,68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805.5	12,41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0.8	–
租賃負債	87.9	79.6
撥備	0.3	0.2
	89.0	79.8
	14,894.5	12,49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50.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25	2024
保留溢利		
於1月1日的結存	3,683.5	4,14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01.9	51.0
股息支付	(510.9)	(51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	(0.5)
於12月31日的結存	6,074.5	3,683.5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07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683.5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於2026年1月，本公司完成發行250.0百萬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票據，並就尚未償還的2026年票據提出現金購買要約。本公司回購並贖回本金額152.0百萬美元的票據。該交易當期對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William Thomas Royan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Wayne Robert Porritt (主席)

歐陽杞浚

高偉晏

William Thomas Royan (於2026年3月19日獲委任)

Antony James Edwards

Brendan James McGraw

王健榮

袁皚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Wayne Robert Porritt (主席)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

白禮德

高偉晏

Antony James Edwards

Brendan James McGraw

陳明德

車祉穎

石焯文(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

楊媚

袁皚盈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美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apital.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